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大漢溪親水環境營造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

申請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目 錄

一、 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22
二、 現況環境概述	23
三、 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39
四、 提報案件內容	49
五、 計畫經費	66
六、 計畫期程	68
七、 計畫可行性	69
八、 預期成果及效益	70
九、 營運管理計畫	72
十、 得獎經歷	74
十一、 附錄	75

圖目錄

圖 1	1/25000 經建版地圖.....	22
圖 2	1/5000 航空照片圖.....	23
圖 3	現況照片索引圖.....	27
圖 4	現況說明圖.....	28
圖 5	現況照片索引圖.....	29
圖 6	現況說明圖.....	29
圖 7	綠地設施分佈圖.....	30
圖 8	濕地分佈圖.....	36
圖 9	環境現況紀錄照.....	37
圖 10	淡水河流域近十年 RPI 指數變化情形.....	38
圖 11	大尺度生態敏感區圖.....	40
圖 12	中尺度生態敏感區圖.....	40
圖 13	生態關注區圖.....	41
圖 14	近期空間分區規劃構想圖.....	51
圖 15	遠期空間分區規劃構想圖.....	51
圖 16	近期全區平面配置圖.....	52
圖 17	計劃基地配置圖.....	56
圖 18	新莊古碼頭意象構想圖-1.....	57
圖 19	新莊古碼頭意象構想圖-2.....	58
圖 20	新莊歷史年表時間軸構想圖.....	59
圖 21	”大河之舟”與”古港映月”構想圖.....	60
圖 22	”大河之舟”意象設施構想圖.....	62
圖 23	”千帆林立新莊港”四季花海構想圖.....	63
圖 24	第二期工程生態廊帶配置圖.....	64

表目錄

表 1	休閒設施統計表	30
表 2	設施減量處理對策表	33
表 3	大漢溪溼地分佈表	34
表 4	大漢溪濕地歷年生態調查表	35
表 5	新北市河濱公園維護預算編列情形	73

附錄目錄

附錄 1	生態檢核	75
附錄 2	公民參與	79
附錄 3	願景圖	91

大漢溪親水環境營造
第 5 批次水環境 府內初審意見回復表

委員	意見	回覆
經濟部水利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簡報所述大漢溪平均每年維護總經費約 5,000 萬，本案後續將納入執行相關維管工作，在年度維管經費未增加下，是否會造成其他河段維管作業排擠效益，如何解決，請補充說明。 2. 本案非屬防洪工程，相關生態檢核表單請改採用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辦理。 3. 本案整體計畫於前各批次為「大漢溪親水環境營造」，如本案整體計畫主要係為啟動辦理新莊河濱「大河之舟」計畫，建議整體計畫名稱配合修正，以展現更為宏觀之整體規劃願景；請再補述說明「大河之舟」整體計畫推動相關主要內容。 4. 本案位於河道內高灘，仍有洪泛風險，其設置之景觀廁所是否為剛性建築物或可移動式設施，請補充說明。 5. 本案後續如奉核定辦理，其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辦理相關活動。 6. 本案以減少原新月廣場面積，改設新月池。請問如何維持新月池固定水源？且為提供民眾戲水使用，水質淨化程度是否有納入考量？；另建議池深維持等深度，以維民眾親水安全考量。 7.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應包含人文廊帶、遊憩廊帶及生態廊帶等三區塊，本次提案係針對人文廊帶範圍辦理改善，其遊憩廊帶及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完工後將納入開口合約執行相關維管工作，每年檢討預算，視需求增加年度維管經費，已補充於 p72。 2. 已修正採用工程會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檢表，詳附錄 1 表 2。 3. 本案整體計畫名稱為「大漢溪親水環境營造」，分項計畫名稱更換為「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大河之舟相關內容已補充於四.(二)本次提案之各分項案件內容中，已補充說明於 p54-P62。 4. 景觀廁所及所有設施皆為可移動拆卸式設施，可配合防汛撤離計劃搬離高灘地，已補充於 p52、p69。 5. 本案補助經費無編列相關活動項目。 6. 本案計畫採用中水回收補注新月池，並採循環水並以過濾設備維持水質淨化及再利用，水質定期檢測，符合戲水安全標準，池深維持等深 25cm 以下，以維民眾親水安全考量。 7. 本案計畫改善遊憩廊帶及生態廊帶，惟現階段該二處廊帶上有涉到遙控飛機場及基地南側資收場遷移案，尚需與地方團體及主辦單位多次

委員	意見	回覆
	<p>態廊帶後續是否有改善需求，建議可於計畫書內容補充。</p> <p>8. 本案如已完成相關規劃設計，相關用地調查應已完備，第七、(二)節土地使用可行性分析部分，請再確認是否有用地問題。</p> <p>9. 第八章預期成果及效益，請量化並評估未來計畫完成後可帶來效益性，如親水遊憩人潮等效益，非指工程完成工項，請修正。</p> <p>10. 本署已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函頒「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次適用之「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格式，請確依函頒格式予以撰寫。</p>	<p>協商溝通協調，補充遊憩廊帶及生態廊帶相關改善需求內容詳 p63-64 頁。</p> <p>8. 經確認本案相關用地皆為未登錄，已修正相關文字於計畫書 p68 頁。</p> <p>9. 已配合修正完成後之效益性，增加可量化及不可量化效益，詳計畫書 p69 頁。</p> <p>10. 查原計畫書欠缺資訊公開及對應單位經費，已修正計畫書內容為水利署函頒格式，詳計畫書 p47。</p>
楊志彬委員	<p>1. 目前的戲水池打算引自來水，讓民眾可以進入水中嬉戲。值此乾旱之際，宜三思這個設計的必要性、社會與生態意義。如果引大漢溪的水源，經由沿途的生態過濾，和半月池成一活水循環系統，生態價值將大大提高。而休閒的部分，可參考碧潭水舞燈光秀，活水系統中也可達到極好的民眾娛樂的目的。</p> <p>2. 參考新莊社大朋友的意見，過去新莊最重要印象即為新莊碼頭之紅磚港坪(參閱鄭</p>	<p>1. 本計畫依大漢溪新莊河濱公園現況屬性規劃「生態廊帶」「人文廊帶」及「遊憩廊帶」，於「生態廊帶」即引入大漢溪水源經生態淨化後再利用，惟生態廊帶區域尚有牽涉到遙控飛機場(刻正辦理遷移前置作業)及基地南側資收場遷移案，故列入第二期計畫內執行。本次提報分項案件「人文廊帶」，原設計為歷史文化結合親水水池，故採用中水回收及過濾淨化之方式，在水質符合親水標準下方可開放民眾戲水，後續可將生態廊帶自然淨化之水源再處理，注入新月池再利用，讓本案生態價值提高，休閒部分的燈光秀亦會納入後續細部修正考量。</p> <p>2. 已於細部設計重新修正，將納入紅磚港坪、石條座椅、大榕樹等實質景觀元素；甜</p>

委員	意見	回覆
	<p>清文之紅磚港坪著作)，碼頭印象有紅磚斜坡、石條座椅、大榕樹等。目前的環境設計，完全看不到常民記憶中河口對渡的意象，更看不到自然河道9-11月應有的甜根子草盛開雪白浪花景象。此外計畫中一直強調竹筏、千帆林立的意象。但在新莊港、碼頭的歷史中，並未見任何無以竹筏為主要交通工具的文獻記載。</p>	<p>根子草的種植也將納入植栽設計考量，計畫中之竹筏並非強調其為主要交通工具，亦未以其作主要遮蔭棚架之景觀設計意象參考，僅因下游處有過去的竹子市集，故納為本案蒐集之資料，已補充計畫書 p43 頁。</p>
<p>林煌喬委員</p>	<p>1. 內文 P.7 生態環境現況可否集中大漢溪本計畫範圍或引鄉鎮區(中尺度)面相資料來討論生態現況，較能聚焦；整個台灣區域(大尺度)面相討論工程之生態敏感區，則放在附錄的生態檢核中即可。否則，逕談淡水河系生態環境，與本計畫會有疏離感。另本頁最後一段文字多有錯誤及疏漏，請檢視修正(係引用 P.41 倒數第 2 段文字，一併修正)。P.8 水質環境現況第 4 行「…；而全流域四項水質達成率平均值，亦由 97 年平均達成率 44.5%，至 106 年提高至 51.3%，…」與倒數第 3 行重複，請修正(二重疏洪道出口堰生態調查計畫 P.6 有同樣錯誤)。</p> <p>2. P.10 生態檢核辦理情形，至為重要，但只有四行文字，且無內容，讀完了仍不清楚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如何(事實上，三分計畫報告書皆相同文字，恐怕被我上述言中，流於制式化、聊備一格，僅為符合審查要求而已)？尤其，本計畫重新檢討使用現況與活動分區，將整體空間規劃並改善，生態檢核資</p>	<p>1. 已集中以中尺度範圍討論生態現況，相關文句用詞錯誤已一併修正，詳 P33 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其餘委員意見亦同步配合修正。</p> <p>2. 已補充完整之生態檢核辦理情形，納入生態檢核辦理範圍，重點修正項目詳 P33-36。</p>

委員	意見	回覆
	<p>料更應成為調整空間規劃改善的重要決策依據，如以此種形式化的生態檢核報告，如何獲得 NGO 的支持。建議交代清楚生態檢核辦理團體、範圍、時間、方法及結果，尤其應展現已真正就各項工程實際進行生態檢核，掌握計畫工區範圍生態的現狀，並研擬對應且適切地保育策略與措施，甚至提出工程顧問公司真實受用的工程配置方案，如此才能說服評審委員。</p> <p>3. P. 10 公民參與辦理情形，也是很重，但內容三分計畫報告書皆似曾相似，一魚多吃；且不能只告訴我們甚麼時間，已有辦了幾場即景說明會，拍幾張照片，來虛應故事，然後附上會議紀錄，要委員自己看著辦啊！至少應交代溝通對象、溝通重點，然後將公民關切事項，以議題方式呈現，再進一步說明規劃設階段之參採辦理情形，如此，方是負責任的作法；評審委員、NGO 團體才會覺得市府是玩真的。此外，資訊公開資料亦闕如，均請參照上述詳實呈現。</p> <p>4. P. 13 最後一段文字有重複，請檢視修正。P. 14 突然提及本計畫整體規劃將基地由北至南區分為人文、遊憩、生態三大空間屬性，而因應既有設施移置及減量，需經長時間再與地方民眾溝通協調，故將期程分為近期及遠期。建議再就作此區分的原由稍作論述，且交代近期及遠期的起迄時間，以凸顯本計畫的迫切性及嚴謹性。而「因應既有設施移置及減</p>	<p>回覆</p> <p>3. 已補充公民參與辦理情形，並闡明溝通議題、溝通過程、溝通重點及納入設計修正項目，並附上歷次議題後續辦理情形，詳 P43-P46。</p> <p>4. 文字重複部分已修正，相關分期之論述亦已補充於 P. 50，且已補充近期遠期時程。有關地方民眾溝通協調部分，本案僅就不影響地方團體之人文廊帶部分先行施作，與地方民眾之協調溝通等作業仍持續進行中。</p>

委員	意見	回覆
	<p>量，需經長時間再與地方民眾溝通協調」的寫法，不等於告訴評審委員本計畫公民參與尚未完成，且正落實 NGO 團體詬病水環境計畫提案過程流於急就章、太過草率，且未經充分溝通、未能審慎規劃、設計、公民意見執行機關採納情形不透明等等缺失嗎？</p> <p>5. P. 15 提及本次提報近期計畫為主，全區平面配置構想如圖 6。建議近期計畫內容仍宜採文字說明，再輔以平面配置圖，將更為清楚，而非僅以配置圖草率帶過；並請檢視所附平面配置圖，是否即為近期建設後之願景配置圖？</p> <p>6. P. 16 本次提案之分項案件，是大漢溪左岸新莊人文廊帶之水環境再造工程，請稍微交代從人文廊帶做起的考量；第一段第 2 行…，新莊舊址(利濟碼頭)亦位於本計畫下游處，」文字有無錯誤，請再檢視，又全段文字外人讀起來不太順、不太容易理解，宜再潤飾。而四項工程內容只看到景觀，沒有看到生態；且感覺均僅在擴充人為活動空間，建議新月池及花海地景區，再研究增添生態元素的可能性，如景觀生態池及雨花園的設計，或再增植適合此區域生態檢核具指標(或亮點)性之物種，其覓食及棲息的複層次植栽，俾利該等物種之分布及擴展。尤其景觀池可栽種淨化、低維管、挺水植物及設置生態浮島，一方面淨化水質再回注大漢溪，且成為大漢溪魚蝦庇護、孵育場域，</p>	<p>5. 已補充相關文字說明此全區平面配置圖，確定此平面圖確為近期全區平面配置圖，實際本圖已標示各空間改善及新作部分內容，且前述四.(一)整體計畫概述已針對整體計畫作說明，應已足夠說明此近期平面配置圖，補充計畫書 p51 頁。</p> <p>6. 已交代提案之分項案件由人文廊帶做起之原因，相關文字錯誤已修正；關於四項工程只見景觀部分，因本計畫實際分為人文廊帶、生態廊帶、遊憩廊帶，因現況遊憩行為已行之有年，僅能將大部份非生態部分景觀設施集中保留並減量，雖本案之人文廊帶已盡可能朝減量、迴避、縮小等生態面向規劃設計，但大多數生態部分規劃內容仍呈現在生態廊帶，故委員提及相關生態設計元素後續細部設計將參酌納入修正，詳 p42 頁。</p>

委員	意見	回覆
	<p>新生命再源源不絕地回歸大漢溪，以強化本園區與大漢溪的連結，也讓地方民眾漫步園區時，增加親水及停留點，亦能觀察當地多樣性生態。又 P. 38 生態檢核指出，「此區域排水普遍有水質不佳、廊道不連續、生物多樣性低及棲地類型單調等特性。」有無可藉由本計畫的進行，順勢加以改善的地方，亦可提出具體工程項目，進而設計、施工改善完成，如此人親近水才有意義。</p> <p>7. P. 27 第三行提及本計畫可「有效平衡城鄉差距」，似太偉大了，建議刪除。P. 30 預期效益尚可，上述生態池及雨花園的建議，如蒙採納亦可納入，至於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可以做，但不必特別強調。另外，P. 13 強調本計畫重新檢討使用現況與活動分區，將整體空間規劃並改善，建立親水、清水、治水、透水之生態環境願景；且 P. 38 生態檢核指出，本計畫範圍屬區域排水，長期肩負著排洪的主要任務。本計畫已有親水及透水成果及效益，但清水及治水有無可著墨之處，亦請再研酌。</p> <p>8. P. 31 營運管理計畫，仍請再增列：1. 生態監測計畫(包括評估本次工程生態保育措施的執行成效、生態保全對象狀態及其他生態課題觀測)2. 邀請長期關注此地區的企業、社區、學者專家及 NGO 團體，共同參與的可能。</p> <p>9. P. 43 生態檢核所提之生態保育策略與措施，似仍流於泛泛(或放諸四海皆可用)的建言，未來工程顧問公司能否</p>	<p>回覆</p> <p>7. 相關有誤字句已刪除，有關雨水花園、生態池、清水、治水有無可著墨之處，將納入後續細部設計修正考量，已修正預期效益於計畫書 p69 頁。</p> <p>8. 已修正營運管理計畫，後續於細部設計修正階段將評估生態監測計劃編入工程經費之可行性，後續亦進一步了解當地社區及學者專家加入此團隊的可能，詳計畫書 p71-72。</p> <p>9. 本案於設計前，已由市府生態檢核團隊先行針對本案計畫範圍完成初步生態檢核工</p>

委員	意見	回覆
	<p>真正運用生態檢核成果，或掌握生態檢核的精髓，歉容保留。如不好用，生態檢核恐將得再包含在設計標，則造成生態檢核相關作業與細部設計同步進行，因為生態檢核完成報告，會有時間落後，所以實際上會是「細部設計」走在「生態檢核」的前頭，如此，不是「設計」與「生態檢核」成為兩條平行線，沒有交集；不然，就是細部設計時無生態資料可用，導致細部設計書圖文件，幾乎未見生態檢核的相關內容，甚至重蹈第四批次的覆轍，建請市府注意。</p>	<p>作，後續於各次規劃設計階段，另邀請當地 NGO 關注團體，針對生態議題提出建議，並配合修正，相關生態檢核資料已補充，詳 P45-46。</p>
<p>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p>	<p>公民參與意見辦理情形，建議針對重點說明</p>	<p>已補充公民參與意見重點說明，著重於如下： A. 討論新莊古碼頭再現可能性 B. 應將在地廟宇、街區、渡船頭歷史文化等實質內涵納入規劃中 C. 以生態環境永續前提進行規劃 D. 本案應加入民眾參與在地文化 E. 請檢視計劃範圍之交通動線、停車空間等需求 相關意見已納入細設修正考量，詳 P43-P46</p>
	<p>工作計畫書僅有近期計畫內容，缺乏遠程計畫內容，無法呈現整體計畫內容</p>	<p>因遊憩廊帶、生態廊帶牽涉到遙控飛機場及基地南側資收場遷移案，需與地方團體及主辦單位多次協商溝通，故列入遠程計畫。北段人文廊帶與新莊文史之連結活化，為地方之期待，故本案以北側「人文廊帶」作為整體計畫優先施作的範圍。已補充說明近程及遠程計畫，詳 P50-P51</p>

**大漢溪親水環境營造
第 5 批次水環境 共學營意見回復表**

委員	意見	回覆
劉委員駿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游河段以人文廊帶思維，進行河川水環境再造計畫，如藍色公路碼頭文化，引起思古情懷及居民共鳴，策略可行。 2. 所列舉四大環境友善策略，請加強實務作法，以利參考。 3. 每年自籌經費 5000 萬元，由市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執行巡查及維護管理工作，成效卓著，值得嘉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積極與地方文史工作者討論如何引入古新莊意象，並將於細部設計修正階段再次邀請相關在地團體討論如何落實古碼頭相關環境設計，詳 P43-P46。 2. 已於計畫書 P41、P42 列出之環境友善策略，後續將確實呈現在細部設計修正內容中，以落實環境友善之目標。 3. 高管處每年編列維護經費，並逐年檢討經費逐年增加維護費用，後續將落實相關巡查及維護管理工作，詳 p71-73。
林委員煌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有參加新北市(下稱市府)府內初審會議，已提出 10 頁意見，經檢視整體計畫工作書，大部分意見均蒙採納修正，尤其公民參與部分 P. 33-36，已將公民關切議題呈現，且後續參採辦理情形，甚至告訴我們反面，又作何處理；已及無法採納的理由？以此再對照 P. 42-50 預計施作項目，我們就能很清楚規劃構想形成、調整及最後定案的緣由，如此就能讓大家了解市府的公民參與，是玩真的。 2. 由於本計畫基地範圍仍屬洪氾區，因此相關設施如休憩遮蔭棚、景觀廁所、燈箱、船尾桅杆、廟型拓印器具、貨櫃機房等，於汛期應能及時撤離。至於新月池水源引接自來水補注一節，請市府於後續細部設計時，再納入仔細評估利弊得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肯定，我們相當重視各委員寶貴意見，並滾動式檢討修正計畫書，後續將持續與地方公民團體進行溝通，並評估納入其關心議題之意見及想法，調整本案後續細部設計修正之內容。 2. 本計畫區基地範圍確屬高灘地洪氾區，依據河川區域內申請設施休閒遊憩使用審核要點第七條規定： 設施休閒遊憩及其附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固定性設施之高度應低於五十公分，其超過五十公分以上者，應具可拆卸功

委員	意見	回覆
		<p>能且其拆卸後所餘設施之高度應低於五十公分。</p> <p>(二) 非固定性設施應附有得拖卸吊離設備。</p> <p>本案所有超過五十公分之設施物：遮蔭棚、景觀廁所、船尾桅杆、貨櫃機房等皆具可拆卸或可拖卸吊離之裝置，新月池水源引接自來水部分，已修正採用中水回收補注新月池，並採循環水並以過濾設備維持水質淨化及再利用，補充於 p52、P59。</p>
古委員禮淳	<p>1. 本次提案除大漢溪岸之外，多為 2.0 版的進階或維管類型，惟對於環境生態優化的診斷與作為，較為不足。</p> <p>2. 通案建議請多融入提案檢討補充。</p>	<p>1. 本案整體計畫分二階段執行，第一期為人文廊帶，第二期為生態廊帶，於第二期將營造友善生態環境。另人文廊帶經調查有塊區域擁有溼地特性，在設計階段已考量維持既有溼地狀況，增加廣場透水面積，詳計畫書 P63。</p> <p>2. 後續將設計融入環境永續及都市透水、保水之理念，將於細部設計落實相關細節。</p>
鍾委員寶珠	<p>1. 原本自然綠地其實就是最好的空間，尤其是在大都會區；本案為了所以呈現過去文化特性、要將民眾導引至此地，整體的感覺就是硬體鋪面太多，意象的呈現新月灣古碼頭：量體太大、用水問題、後續維護管理，施作地點的基礎生態調查、是否有敏感區位、是否位於行水區。</p>	<p>1. 本計畫依大漢溪新莊河濱公園現況屬性規劃「生態廊帶」「人文廊帶」及「遊憩廊帶」，整體計劃盤點基地內所有河濱休憩設施，並清點硬體鋪面及透水鋪面之比例，作出整體盤點分析後，將設施集中在「人文廊帶」及「遊憩廊帶」，綠地、滯洪空間則安排在「生態廊帶」，此規劃結果旨在維持河濱現存民眾特定遊憩使用空間前提下，透過空間的重整、分類將現況硬鋪面過大區域縮小，故</p>

委員	意見	回覆
		<p>事實上「人文廊帶」整體硬鋪面區域，相較改善前之硬體鋪面小，係因本計劃取消了原過大之新月橋下廣場鋪面，保有現況活動所需之最小空間，且將古碼頭意象納入此區設計，將此區硬鋪面限縮在最小範圍。本案後續維管由高管處每年編列預算執行。有關本案之用水，已修正為運用中水回收配合過濾循環系統，以符合水循環利用之理念。本案施作地點原為活動高強度區域，故無生態敏感區位，但確實位於行水區，故整體規劃設計亦採符合水利法相關規定。</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p>	<p>1.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 計畫區現況為廣場、自行車道、球場、停車場、垃圾場等設施，又生態調查之物種包括特有種、稀有種及保育類動植物，應確實做到生態檢核中，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之原則。</p>	<p>1. 本計劃已於 P34、P35 羅列生態調查之物種，生態檢核中，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之原則本案可落實執行之部分則羅列於 P41、P42。</p>

大漢溪親水環境營造

110年6月24日新北市整體工作計畫書審查及評分會議意見回復表

委員	意見	回覆
古禮淳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區位處新莊地區，為提供在地居民所需有較多的設施，惟因應極端氣候仍應加強綠意加值，提供舒適而且可以和河廊增加綠意縫合的空間樣貌。 2. 周邊濕地與生態環境串接的系統連結性亦請加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確實有在地居民及活動使用之設施需求，故已盤點整體河岸活動設施需求，盡可能減少設施及場地範圍，並規劃設計綠地穿插在河廊空間中，已有部份綠意縫合概念，詳 P55。後續將持續檢討細部設計內容，針對綠意加值及綠意縫合河廊空間部分進行修正。 2. 本案整體計畫分二階段執行，第一期為人文廊帶，第二期為生態廊態，於第二期將營造友善生態溼地環境。另人文廊帶經調查有塊區域擁有溼地特性，在設計階段已考量維持既有溼地狀況，增加廣場透水面積，詳計畫書 P62。
李玲玲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有將部分硬鋪面改為綠地，但可更思考設施的減量，以及公民團體所提容易維護的簡約設計。 2. 部分設計須考慮其功能與後續維護管理的成本。例如：新月池利用回收水需考慮水質淨化的方式與程度是否適於民眾戲水；花海的維護成本與經費高，功能與校期有限；其他如生態滯洪池、植栽、綠化的妥適規劃，應思考如何發揮更大的生態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盤點全區活動使用設施需求，盡可能減少設施量，如硬鋪面部份，原有 7,080m² 完成後會變 5,542m² 共減 1,538m² 硬鋪面，詳 P41。另現今整合保留設施部分，是與地方團體取得設施減量與活動使用平衡點後之規劃設計，後續細部設計修正，將思考納入更加簡約易維護之設計。 2. 新月池目前設計朝營造舊時紅磚港坪空間之港邊場域為主，不讓民眾進到池內戲水，故淨化水之要求不高，可降低回收水之淨化成本，補充於 P58。另花海區域目前朝灑花籽之設計，相較成株栽植可大幅降低成本，後續細部設計修正，仍將以發揮最大之效益為考量，盡可能減少需高維管成本之設計。 3. 本案生態檢核資料由府內生態檢核顧問團辦理前置作業，生

委員	意見	回覆
	3. 生態檢核應提供自主檢查表對應資料、生態保育原則與措施之地點方式應回歸到設計圖。	態保育原則與措施部分在設計階段於計畫書之整體計畫概述章節提及，包含新月廣場減量設計、飛機場遷移減少硬鋪面範圍…等設計，詳 P39-P41。
蔡義發委員	<p>1. 本案係 108 年度核定之規劃設計並於 109 年度已完成規劃與細部設計(工作計畫書 p46 所述)，符合第五批次提案條件 2 請再確認。惟工作明細表尚列有「規劃設計費」需求，請再查明(計畫書分項經費未列)。</p> <p>2. 分項案件名稱：工作明細表與工作計畫書內分項案件名稱不一致請查明。</p> <p>3. 本案工程費均列在 110 年度恐有影響執行率之虞?請考量。</p>	<p>1. 本案符合第五批提案資格「已於 109 年度完成規劃與細部設計」。另工作明細表尚列有「規劃設計費」，係為顯示計畫生命周期之整體經費，已於第四批次就已完成規劃設計之工作，其現階段已無設計費用之需求。</p> <p>2. 經查分項案件名稱為「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計畫書內「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大漢溪左岸新莊人文廊帶及水環境再造計畫。」為分項案件子計畫。</p> <p>3. 本案為爭取 110 年度預算，故將工程費均列在 110 年度，惟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111 年度。另為減量之鋪面及設施之工程，所需工期不長，為配合後續工程期間對既有河岸最小之擾動，故將盡可能縮短工期，應無影響執行率之疑慮。</p>
楊嘉棟委員	1. 新北市所提計畫在經營管理計畫中，皆編列龐大的維護經費，令人擔憂對整體生態及環境的擾動。建議水環境相關計畫仍宜以減法思維，避免過多的人工設施和鋪面，多著墨在水環境改善及生態環境的營造。	1. 經營管理計畫中編列維護經費係指轄管範圍內所有相關河岸休憩設施之維管經費，並非單指本案，已補充於 P71。另本案已採減法、避免過多人工設施之設計，需保留維持部分廣場鋪面，係因本案位處新莊區河岸，活動之設施需求多，本案已盡可能整合所有河濱活動之設施，將既有大量設施分區整併減量，雖仍保留部分廣場供活動使用，實際上已減少原鋪面面積，增加綠地面積。

委員	意見	回覆
	2. 生態檢核表的填寫仍流於勾選是或否，宜加強說明。	2. 施工階段已將相關相關生態檢核內容，詳述於生態保育措施章節，其中針對迴避、縮小、減輕、補償於本案之運用及對應詳加敘述，詳詳 P39-P41。
廖桂賢委員	<p>1. 本案移除兩個壘球場，遙控飛機場，值得肯定。</p> <p>2. 本案第一個工項主要為景觀休閒設施，不涉及任何生態功能之改善，不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之精神。堤外之河濱公園為行水區，為經常洪水泛濫之區域，宜維持自然樣貌，不宜有太多不必要、花俏之設施，古碼頭意象廣場與新月池之設計，實無必要。</p> <p>3. 至於生態廊道中之所謂「生態滯洪池」，請問何以「生態」？整個河濱本來就應是洪泛平原，應有滯洪效果，如此小面積之「滯洪池」，滯洪效益為何？是否直接稱之為濕地較為妥當？</p>	<p>1. 生態廊帶以生態保育為規劃軸，因應水資源保育及防洪減糙需要，規劃為生態溼地園區，故移除既有設施，原場址局部恢復為綠地。</p> <p>2. 本案整體分為三大區域，係因計畫區域河岸既有之活動繁多，本案在前期盤點計畫區內設施時，已盡可能與地方團體取得設施與生態環境之平衡點，故仍需保留部分已有廣場及設施，本案已整合減量既有之設施，並減少原新月廣場之面積，增加綠地面積；另有關古碼頭意象廣場，實因在地耆老希望在本案計畫下游(利濟橫移門)重現過去古碼頭空間，然現況此處河岸腹地狹小無法重現，故與地方溝通在本案重現過去「紅磚港坪」、「港邊榕樹下石條椅」之在地共同記憶空間，藉由「水文化」空間之塑造，延續新莊過去在地記憶，讓民眾可藉由此些安排了解過去新莊與大漢溪的空間關係，詳各次工作坊在地意見，P44-P45。</p> <p>3. 本計畫原意係藉由高灘地的下挖，將暴雨時部分雨量滯留在下挖地內，暫時儲存部分水量減少洪水對下游河域的影響，感謝委員提醒提出河濱本為洪泛平原想法，灘地確實隨著降雨的多寡水位反覆漲退，故依委員意見將本計畫「生態滯洪池」字彙更改為「濕地」，詳 P62。</p>
陳郁屏委員	1. 本案目的在改善大漢溪左岸新莊區堤外空間配置，達到設施減量、生態復育的效	<p>1. 相關水環境提升或改善說明如下：</p> <p>(1) 該自行車道為既有之自行車</p>

委員	意見	回覆
	<p>果，但相關規劃未見對水環境的實質提升或改善。列舉如下：</p> <p>(1) 報告 p. 23 規劃新鋪自行車道，此非減量設計。</p> <p>(2) 報告 p. 45-46 人文廊帶的設計，只見過度的意象包裝，缺乏真實的環境共融設計，其中新月池更是完全不該出現在河堤的設計構想，且後續維管既耗能又花錢。</p> <p>2. 本案進行多次的公民參與，直得嘉許。然而本案並未深切探討初衷與長程規劃想像（如：此區有何環境特色、問題與需求？本計畫想達到什麼目的？我們希望怎麼做到？...），因此地方說明會也就無法邀請與會者就本區的需求與期待做深度交流，紀錄看來僅就已定調的意象設計做表面的意見交流，亦未能邀請更多熟悉此區環境的專家與在地團體，因此難以改善本案的設計盲點，甚為可惜。</p>	<p>道，非屬本工程執行範圍。</p> <p>(2) 本區以水文化重現之人文廊帶為設計主軸，故其中之古碼頭意象廣場，為新莊在地耆老希望在本案計畫下游(利濟橫移門)重現過去古碼頭空間，以過去「紅磚港坪」、「港邊榕樹下石條椅」之「水文化」空間之重塑，延續新莊過去在地記憶，詳各次工作坊在地意見，P44-P45。在材質選用、色彩以及設施設計，都以與當地環競相融歷史相近之手法設計。而新月池之設置，則為與古碼頭廣場互為呼應之水域空間，水源採中水回收補注之方式，在維管方面，亦採亦維管清潔之材質，詳P42。</p> <p>2. 本案之地方說明會及工作坊，於資料收集、規劃構想、細部設計階段皆邀請熟悉地方文史環境的專家(如社大老師、文史工作室老師)、在地團體(使用者、志工隊、NGO)及在地耆老(廟街、校長、里長)等，以確認設計方向與內容是否與其需求、期待相符，詳P42-P45。</p>
劉駿明委員	<p>1. 工程範圍內原鵲鳥聚集之低窪草澤溼地，採迴避策略予以保留。為避免應注意而未注意，請繪製棲地範圍圖，以利施工管理。</p> <p>2. 工地範圍內遙控飛機場遷移，原地恢復為綠地。因位</p>	<p>1. 已於細部設計圖說繪製棲地保護範圍，施工時將予以保留不侵擾至既有草澤濕地，後續將於施工計畫要求廠商提說保護措施，以利施工管理</p> <p>2. 有關生態滯洪池，依廖委員建議將其命名為「濕地」，詳P62。</p>

委員	意見	回覆
	<p>處河川內高灘地，並無滯洪功能，建議直接命名為生態景觀池較宜，請考量。</p> <p>3. 工程執行涉及工法、生態保育及在地文化創生議題，已邀請三個協會，一個社區大學、廟宇、文史工作室及地方民代等進行說明會及工作坊，當面溝通協調，有利計畫順利推動。</p>	<p>3. 本案為加強與地方溝通，已多次開工作坊，詳 P42-45，後續於施工階段將持續與地方保持雙向溝通，以符合地方期待。</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1. 淡水河及大漢溪河岸資源搭配地景設施，藉由廊道串連環境營造，擴大綠色旅遊價值，可強化新北市政府施政績效，予以肯定。</p> <p>2. 新北市多項水環境改善工程陸續完工，相關維護管理經費籌編，亦請新北市政府妥為因應。</p>	<p>1. 本案盤點整體河岸活動設施需求，盡可能減少設施及場地範圍，並規劃設計綠地穿插在河廊空間中，將市區與河岸綠意縫合概念導入設計案，詳 P55</p> <p>2. 本案完工後維管單位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將逐年檢討各流域設施維護經費，逐年增加維護預算，詳 P71。</p>
<p>水利署</p>	<p>1. 案位河道高灘，勿採固定式設施影響通洪，並考量高水位漫淹風險，朝減量方式辦理。</p> <p>2. 新月池提供親水遊憩使用，水質淨化程度應考量。</p> <p>3. 請補充說明第四批次核列之「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規劃設計案，是否已包含辦理遠程相關規劃設計工作。</p> <p>4. 為避免對生態干擾，既有原鵲鳥聚集之草坪低窪草澤</p>	<p>1. 本案之設施設計均依水利法規定，固定設施採 50cm 以下，多為座椅、矮墩，高於 50cm 者則為可卸之設施，如遮蔭棚，詳 P72。</p> <p>2. 本案計畫採用中水回收補注新月池，並採循環水並以過濾設備維持水質淨化及再利用，水質定期檢測，符合戲水安全標準，池深維持等深 25cm 以下，以維民眾親水安全考量，詳 P42。</p> <p>3. 本計畫將基地由北至南區分為人文、遊憩、生態三大空間屬性，而因應既有設施移置及減量需經長時間再與地方民眾溝通協調，故將建設期程分為近期(110 年度)及遠期(110 年度以後)，提出兩階段之空間機能配置構想，詳 P50。</p> <p>4. 已於細部設計圖說繪製棲地保護範圍，施工時將予以保留不</p>

委員	意見	回覆
	<p>保留區建議減少人為步道穿越。</p> <p>5. 本整體計畫分項案件名稱，建議修正為「大漢溪左岸新莊人文廊帶水環境再造計畫」。</p>	<p>侵擾至既有草澤濕地，後續將於施工計畫要求廠商提說保護措施，以利施工管理</p> <p>5. 本整體計畫分項案件名稱，遵水利署意見以第四批次設計費核定分項名稱「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分分項案件名稱。</p>
<p>召集人(曾局長鈞敏)</p>	<p>大漢溪河段本局刻正辦理疏濬計畫，請新北市政府勿在高灘地設置過多人工設施以免影響通洪效益，有關疏濬計畫實施細節請洽本局相關課室了解。</p>	<p>本案設置之設施多為平面或為可拆式設計，並經水理計算不影響通洪效益。有關大漢溪疏濬實施細節，將於後續十河局設部設計審查時一併了解討論。</p>
<p>副召集人(許副局長朝欽)</p>	<p>1. 計畫書 p.29 所述淡水河全流域水質於 97-106 年之河川污染指數 RPI 基準值屬輕度污染河段，惟欠缺 107-109 年之 RPI 值，且未針對本計畫河段提出 RPI 值及水體分類等級為何？</p> <p>2. 計畫書 p.30 顯示 108 年 3 4 月於浮洲橋水質測站之河川污染指數(基準值皆大於 6)，屬嚴重污染河段。</p> <p>3. 計畫書 p.34 所述生態保育措施之迴避內容指出施工時盡量不影響及保護基地內既有喬木，惟未劃定保護區域或標註受保護之既有喬木。</p> <p>4. 計畫書 p.52 所提新月池之水源採中水回收及循環水方式設計，惟未說明該中水利用供水系統及循環水系統為何？</p> <p>5. 計畫書 p.52 所提新月池池底以黃色系馬賽克鋪築設計，惟仍未能增加入滲土地面積。</p>	<p>1. 補充淡水河 RPI 基準，107 改善為 2.61，108 年改善為 2.35，整體仍呈現有持續改善之趨勢。本計畫河段屬於淡水河大漢溪流域，大漢溪板新給水廠取水口至浮洲橋為丙類水體，補充 P36 P37</p> <p>2. 大漢溪設置人工溼地淨化市區生活污水，沿岸也積極推動污水接管工程，其污染指數已較十年前下降。</p> <p>3. 本案已完成細部設計，於細設圖說內已加註工區內既有需保護之喬木及相對應保護措施，需移植之喬木依新北市樹木移植辦法辦理保護及移植。</p> <p>4. 本案計畫採用中水回收補注新月池，並設置機房使用循環水並以過濾設備維持水質淨化及再利用，詳 P42</p> <p>5. 為打造親水空間需以馬賽克設計保留水源，於其他區域減少硬鋪面增加透水面積，原有 7,080m² 完成後會變 5,542m² 共減 1,538m² 硬鋪面，詳 P41</p>

委員	意見	回覆
	<p>6. 計畫書 p.52 所提新月池池頂高程是否可達到 Q5 洪水位或計畫洪水位之高程？又是否有颱風影響致洪水高漲而淹沒該新月池，且造成中水回收及循環系統損壞之虞？</p> <p>7. 計畫書 p.65 p.67 所提景觀設施及土木、水電設施之維護經費未見有關新月池水源之中水回收系統及循環水系統等維管費用，及水質檢測費用。</p>	<p>6. 本案所有超過五十公分之設施物：遮蔭棚、景觀廁所、船尾桅杆、貨櫃機房等皆具可拆卸或可拖卸吊離之裝置，颱風洪水來臨前撤離不會對既有設施造成損壞，詳 P72。</p> <p>7. 中水回收及循環水屬於電機設施，每年年度維管經費約 1900 萬元，已將相關工作項目補充於 P73。</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p>	<p>大漢溪親水環境營造整體計畫：計畫區現況為廣場、自行車道、球場、停車場、垃圾場等設施，又生態調查之物種包括特有種、稀有種及保育類動植物，應確實做到生態檢核中，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之原則。業已於計畫書內落實生態檢核，本處無其他意見。</p>	<p>施工階段已將相關生態檢核內容，詳述於生態保育措施章節，其中針對迴避、縮小、減輕、補償於本案之運用及對應詳加敘述，詳 P39-P41。</p>
<p>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p>	<p>1. 建議本計畫仍需依「河川情勢調查作業要點」進行工區動植物生態調查，目前計畫書所敘動植物資料(P27-29(26-28))為大範圍資料，且為科屬種數量或物種列舉，而本案工區於工程進行時必為全面性干擾，仍需工區確切動植物資料(如第一點之調查資料)，以落實生態檢核。</p> <p>2. P.16 之(2)水域動物環境，鹽度(%~35%)意指為何？「灣產領魚」、「福吻蝦虎」係指何種魚類？同頁「自然環境」之內容參考文獻為？</p> <p>3. P.26 之(二)生態環境現況缺少水域生物資料，建議補充。</p>	<p>1. 本案於設計前，已由市府生態檢核團隊先行針對本案計畫範圍完成初步生態檢核工作，後續於各次規劃設計階段，另邀請當地 NGO 關注團體，針對生態議題提出建議，並配合修正，相關生態檢核資料已補充，詳 P31-35</p> <p>2. 計畫書已修正，其應為「台灣鏟頰魚」，福吻蝦虎為誤植，詳 P23。</p> <p>3. 已補充水中魚類族群，詳 P35。</p>

委員	意見	回覆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工設施之設置請減量及做日後易維護之設計處理。 2. 本次提3案工作計畫書第五章第3節請補充經費概算表。 3. 計畫經費請覈實提列。 4. 工作明細表所列規劃設計費應為前(第四批)已核列經費,本次倘無爭取該項經費請修正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針對既有人工硬鋪面已有減量措施,原有地坪 7080m²,完工後為 5542m²,共減少 1538m²的硬鋪面。 2. 已檢附預算概算資料,詳 P67 3. 已重新檢核計畫經費,並依實提報。 4. 已修正工作明細表,取消本批次規劃設計經費

大漢溪親水環境營造

110年7月23日經濟部水利署第十四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意見回復表

委員	意見	回覆
經濟部水利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 28,000 千元。 2. 本案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向推動,另為避免對生態干擾,既有鳥類聚集之低窪草澤保留區建議減少人為步道穿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將依核定預算辦理後續細部設計審查及招決標作業。 2. 本案針對既有人工設施已有減量措施,完工後可減少 1538m²硬鋪面。另本工程針對既有鳥類聚集之草澤已保留,並無人工設施穿越,詳 P63

一、 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案位於大漢溪左岸、新北市新莊區，整體規劃範圍從新月橋至鐵路橋，包含了新月廣場、西盛環保河濱公園、遙控飛機場、壘球場以及新北市新莊區清潔隊資收場，全長約 3000 公尺，全區面積約為 57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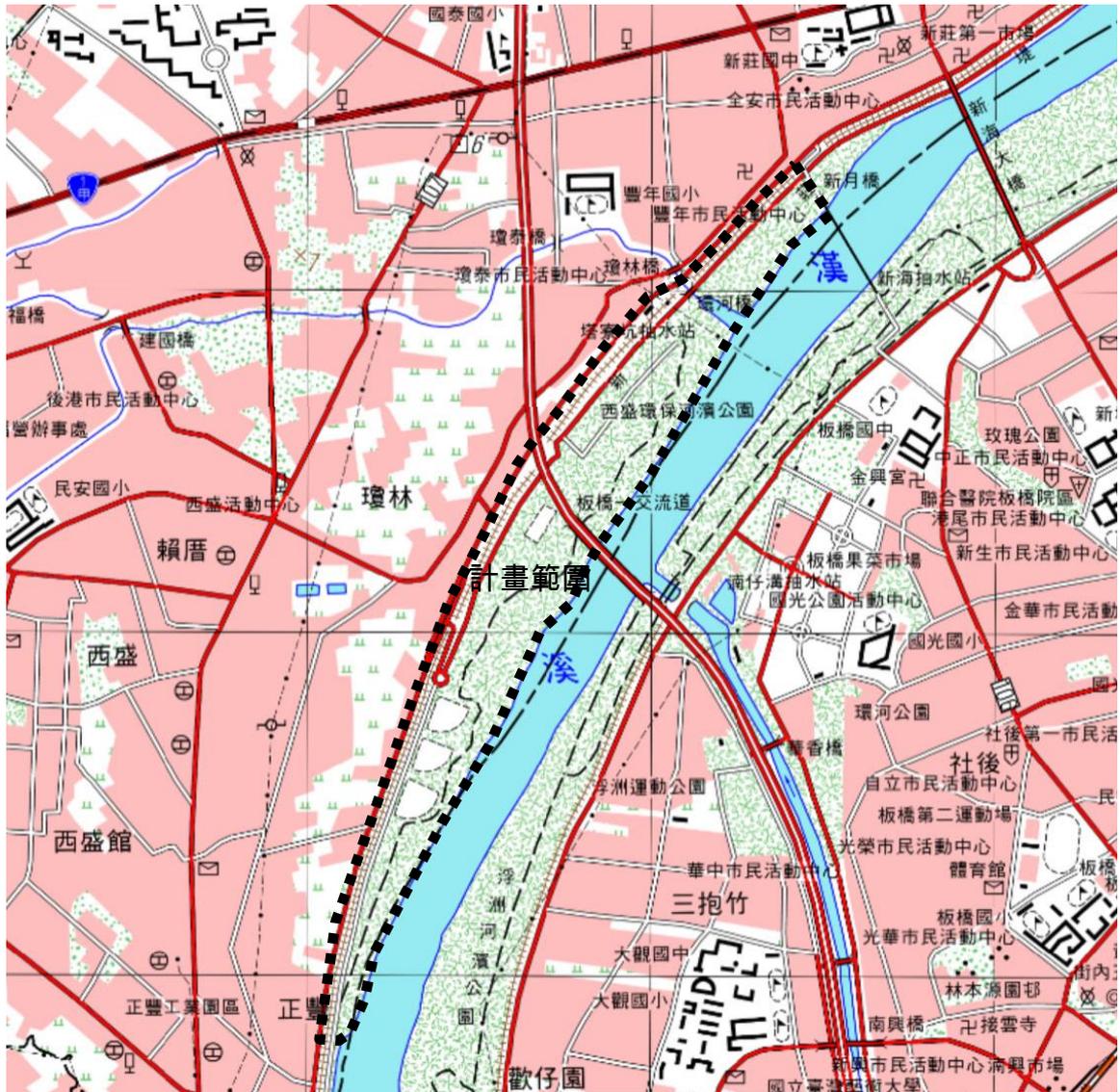


圖 1 1/25000 經建版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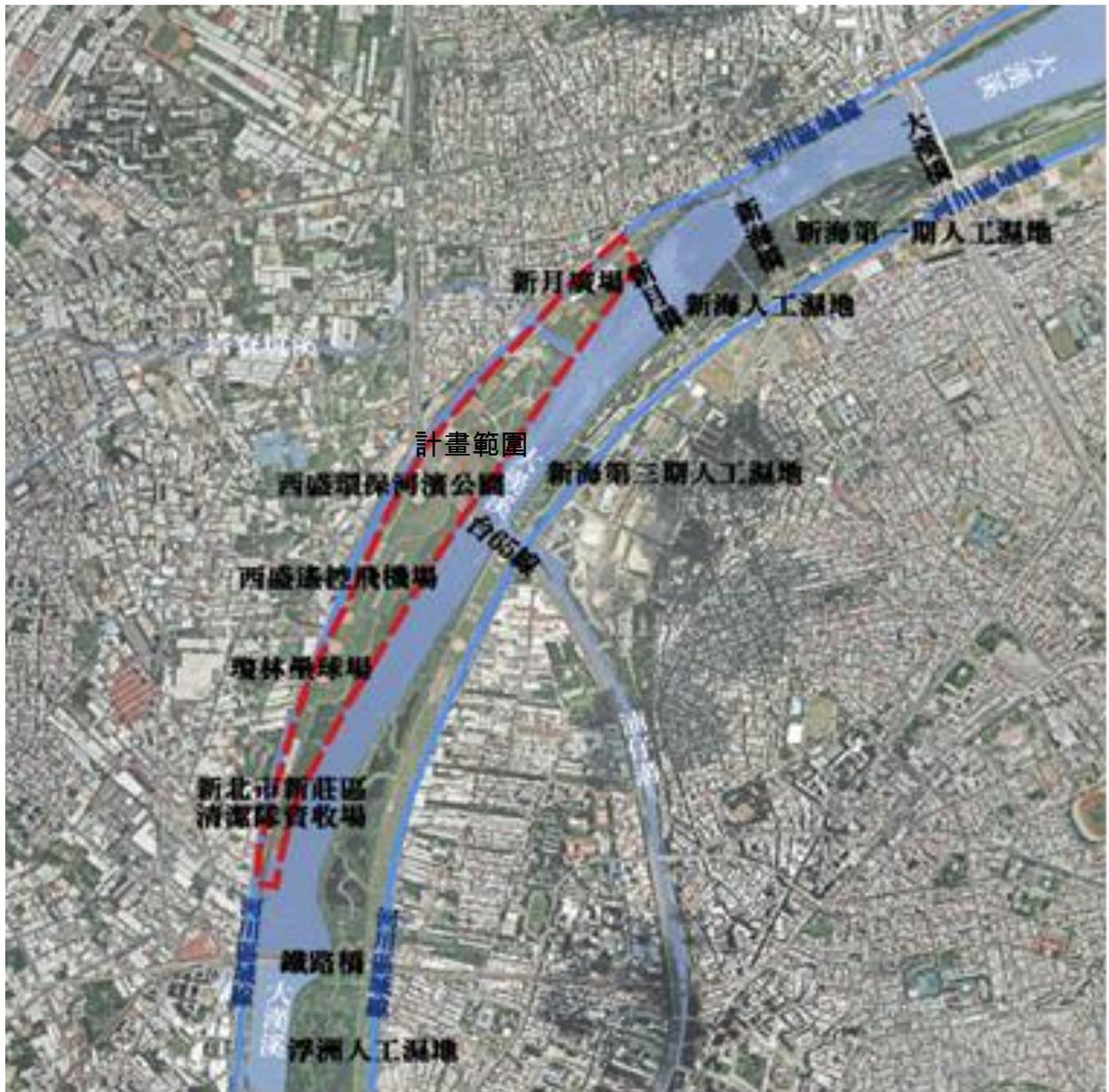


圖 2 1/5000 航空照片圖

二、現況環境概述

(一) 整體計畫基地環境現況

1. 自然環境

本案位於大漢溪下游左岸，大漢溪原名大嵙崁溪，位於臺灣北部，為淡水河系三大主要支流之一，淡水河系生態環境透過河川藉由水的動力輸送能源、物質、物種訊息、養分與生命，許多魚蟹、蟲卵、種子根莖也都沿著網絡廊道迴游與散播。水域週邊也是許多野生動物棲息、攝食或是繁衍的場所。淡水河系如同台北盆地的血脈，是許多生物和人類賴以維生的重要資源，更是水循環體系中的重要環節。

(1) 植物環境

包含從暖溫帶常綠開葉林到高山針葉樹林，有 94 科 280 種豐富的植物生長於南勢溪的上游，大漢溪上游有本省僅存的溫帶山地針葉樹林群落；拉拉山到北插天山一帶長約十餘公里的稜線上，更保存有臺灣珍貴的溫帶夏綠林—臺灣山毛榉植群。本計畫區沿線之濱溪帶完整，且常有水鳥及鵲鳥棲息，河濱公園之喬木常見為榕樹、菩提樹、欖仁、樟樹及漢柳等。

(2) 水域動物環境

淡水河淡水與海水的交界，因此營養鹽十分豐富，浮游生物活動旺盛，吸引許多的魚類在此生活。由於鹽度的不斷變化(0~35‰)，使得海水魚、鹹淡水魚與淡水魚都可在此發現，其中春、秋兩季的吻仔魚最具經濟價值。除了河口交界帶有復雜而豐饒的魚類資源外，淡水河本身的魚類資源亦十分豐富，河中較常見的淡水魚種類有粗首鱻、平頰鱻、石魚賓、台灣鏟頰魚、羅漢魚、臺灣間爬岩鰍和鰻魚等。然而近年來因為河川的嚴重污染，加上外來物種(吳郭魚)的侵入，使造成淡水河魚類多樣性有快速下降之

趨勢。

2.人文歷史

(1)新莊港

新興的街莊就是新莊。新莊曾經是台北首善之區。康熙 33 年的大地震，陷落的台北盆地使外地的船隻可直接溯淡水河而到新莊，台北湖成為淡水的內港，新莊因地利之便成為要港。康熙 48 年（1709 年），隨著新移民的湧入，很快在現在的新莊平原上形成一個新的聚落，這個聚落被移民稱為「新莊」。

在清朝乾隆嘉慶年間舟船熙來攘往、商賈聚集曾盛極一時，擁有「千帆林立新莊港，市肆聚千家燈火」之美譽，在艋舺（萬華）還沒興起之前，更早的說法是「一府二鹿三新莊」，顯示新莊街的繁榮僅次於台南府及鹿港，為居全台第三，後因淡水河河道淤積失去航運之便，交通輻輳地位讓予艋舺，新莊的發展也就此停滯。新莊慈祐宮前利濟橫移門臨大漢溪，為早期船隻商貨運行的交會據點，也是興直（舊新莊名）碼頭所在。



十八世紀末新莊港圖

（資料來源：簡文仁先生畫作/縱騎新莊三百年的燦爛時光(上)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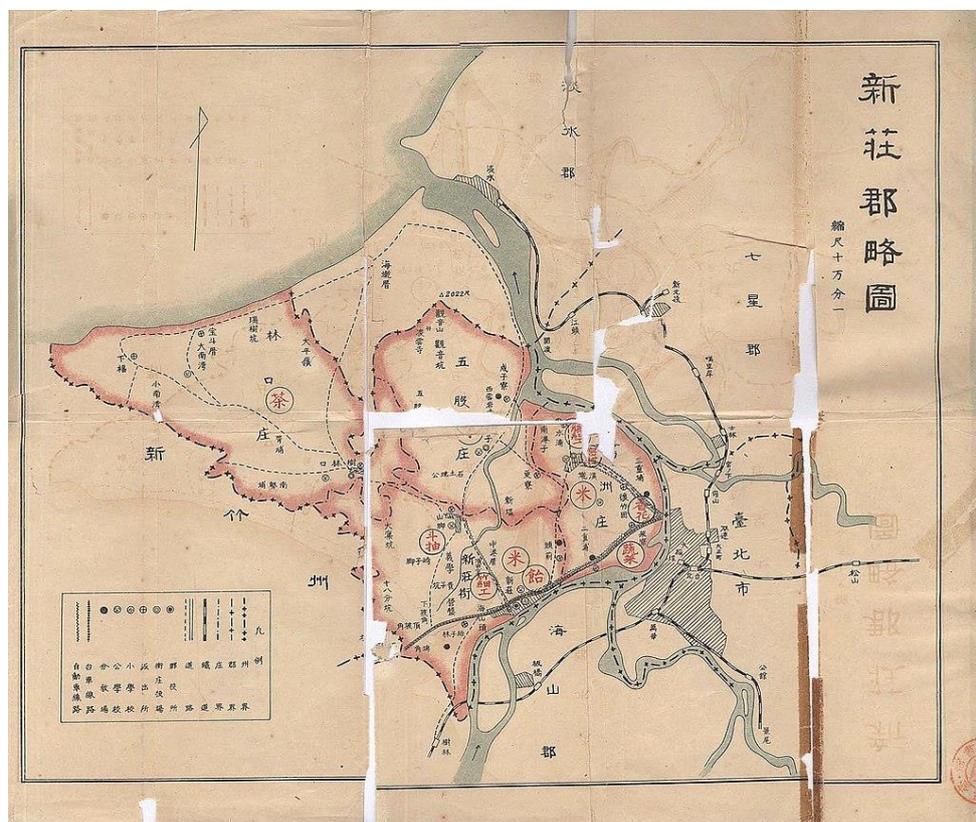


新莊老街放大圖

（資料來源：遠流出版社，1930 年代的《台灣鳥瞰圖》局部放大）

(2)新莊區

日治時期，新莊街、蘆洲庄、五股庄、林口庄，是當時之農業重鎮，為大台北最肥美的水田區，大漢溪為此區域主要灌溉水源，又因臨近台北市，新莊的商業活動也跟著興盛起來。除了米作外，亦盛產柑橘類、蔬菜、香花、茶、竹材和木炭等產物。工業則是傳統產業如製繩、蘭蓆製造、木製品、竹細工、藤細工、製油、製粉、金銀紙線香製造、機織、磚瓦製造等，多為小規模經營的家庭工業。其中，日治時期，新莊地區更是竹編織工藝最為興盛的產地之一。1950年，頭前工業區、西盛工業區的成立，是新莊從農業市鎮進入工業都市的重要轉捩點，產業吸引了大量的工業人口，外地人相繼遷入人口急增。1980年因人口15萬人而改制新莊市，從事許多大型建設，逐漸跳脫了早期工業城市的刻板印象，加上近年來都市更新計畫加速推行及連外捷運路線興建，新莊已躍升為一個工商繁榮、交通便利、文化鼎盛具高生活品質社區意識的新興都會。



新莊郡略圖(1942)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新莊郡)

3.基地現況分析

基地為一長型河濱高灘地，北側為新北市景觀陸橋-新月橋，新月橋串聯大漢溪兩岸自行車及步行系統，連接新莊老街與板橋 435 藝文特區，也是在地獨特的觀光地標，其設牽引道可至基地內新月廣場。新月廣場上設有自行車租借站及景觀廁所；基地中段為臺 65 線高架道路穿越，橋下方為西盛環保公園，設有籃球場、直排輪場、遙控飛機場、棒壘球場，活動空間十分多樣且豐富，計畫範圍最南端則為新北市新莊區清潔隊資收場。



圖 3 現況照片索引圖



1 為提供更多元之活動場地，於2018年完工新月廣場，廣場面積約3000m²。



2 運用既有廣場周邊綠地配置花海，增加區域色彩與景觀美質。



3 既有自行車道行經塔寮坑溪橋時，受限於橋面空間僅2.5m，未來將於此地增設自行車道跨橋，提升本區自行車騎程品質。



4 既有籃球場分為2區域，配置於木球場上下游，上游處設有2場，下游處設有4場，於平日下午零星民眾前往使用。



5 木球場由原1處增設至3處，皆有相關團體進行認養，現場草坪環境維護良好。



6 民眾運用現場灘地大草坪空間，進行球類活動。



7 於106年完工之棒球場於平日下午為學校球隊使用，65橋下之活動廣場亦為106年完工，除了提供休憩場所以外，亦是串聯起周邊球場及溜冰場域。



8 臨路側廣場設施過於老舊，因鄰近馬路側噪音、空氣等較不適合停留休憩。



9 目前此區正進行溜冰場整建工程(大漢溪左岸台65橋競速溜冰場整建暨周邊景觀改善工程)，預計109年6月9日完工，此段堤坡面有種植花卉綠化。



10 舊有步道鋪面為壓花地坪，部分龜裂坡損狀況，以混凝土補修缺乏整體性。

圖 4 現況說明圖



圖 5 現況照片索引圖



14 連續3座壘球場空間，占據大面積灘地，建議適度調整設置留設綠地空間。



15 於上游段自行車道空間騎乘於灘地原生菩提樹林旁，非常舒適宜人。



16 新莊區清潔隊資收場與自行車道間設有緩衝綠帶，降低資收場所帶來的視覺衝擊。



17 此區為新莊區清潔隊回收廚餘場，常有刺鼻味道飄散，騎乘感受不佳。



18 受限於灘地空間本區域自行車道周邊路側綠帶縮減。



19 自行車道臨於堤外便道側，與車道間設有緣石車阻及反光導標。

圖 6 現況說明圖

A. 既有活動設施與空間分佈

基地主要的活動設施多集中於中段臺 65 橋上下游處，包括籃球場、木球場(草坪)、直排輪場、遙控飛機場、棒壘球場，且多數有民間社團認養，活動空間十分豐富。

表 1 休閒設施統計表

綠美化園區名稱	園區範圍	主要設施
西盛(瓊林)環保河濱公園	鐵路橋至塔寮坑水門	1. 自行車道
		2. 運動休閒區：壘球場 3 處、棒球場 1 處、遙控飛行場 1 處、籃球場 6 座、木球場 3 處、直排輪運動場 2 處。
		3. 開放廣場區：65 橋下廣場
新月橋區域	塔寮坑水門至大漢橋	1. 自行車道
		2. 運動休閒區：自行車租借站 1 處
		3. 開放廣場區：新月橋廣場及花海區 1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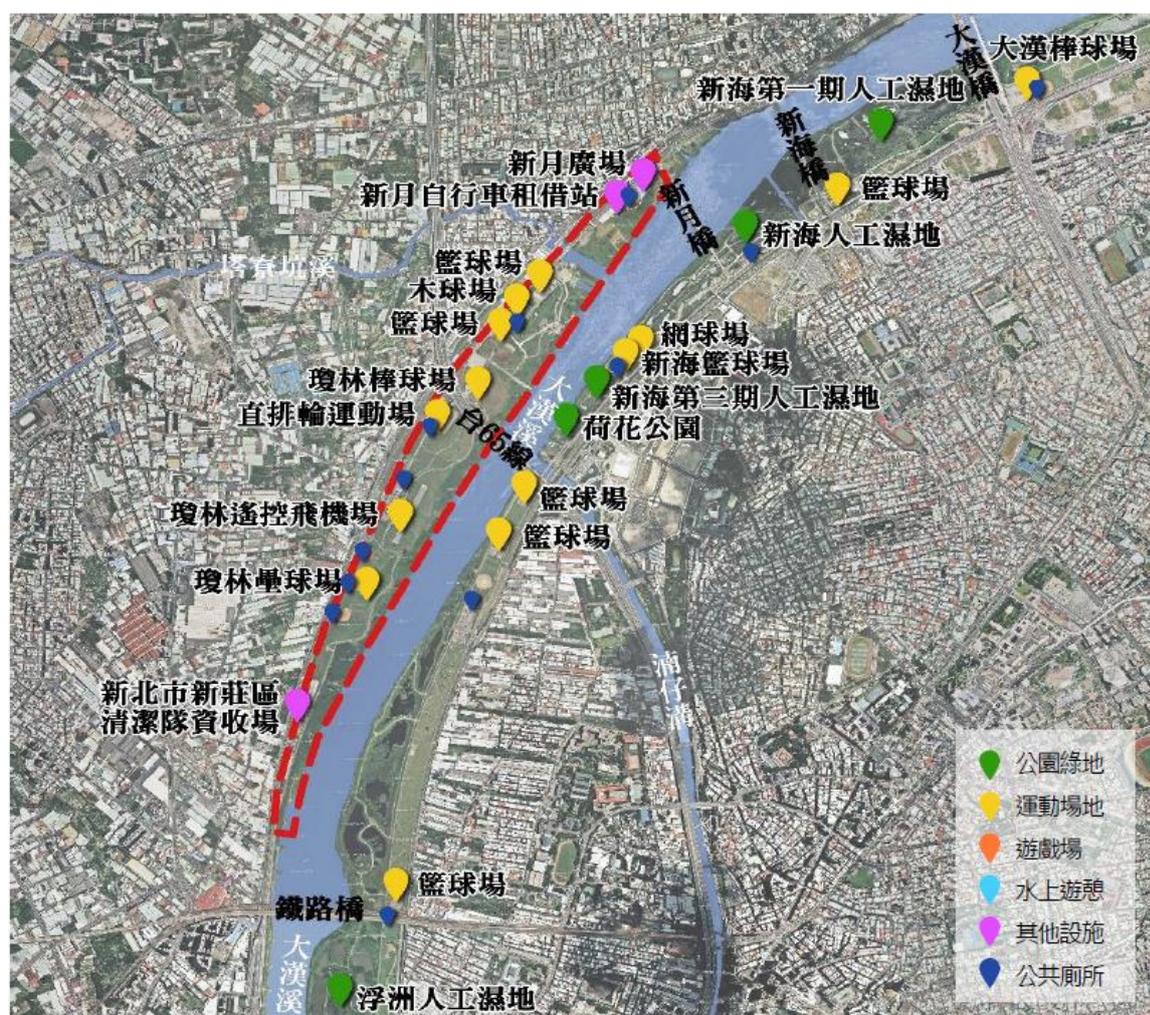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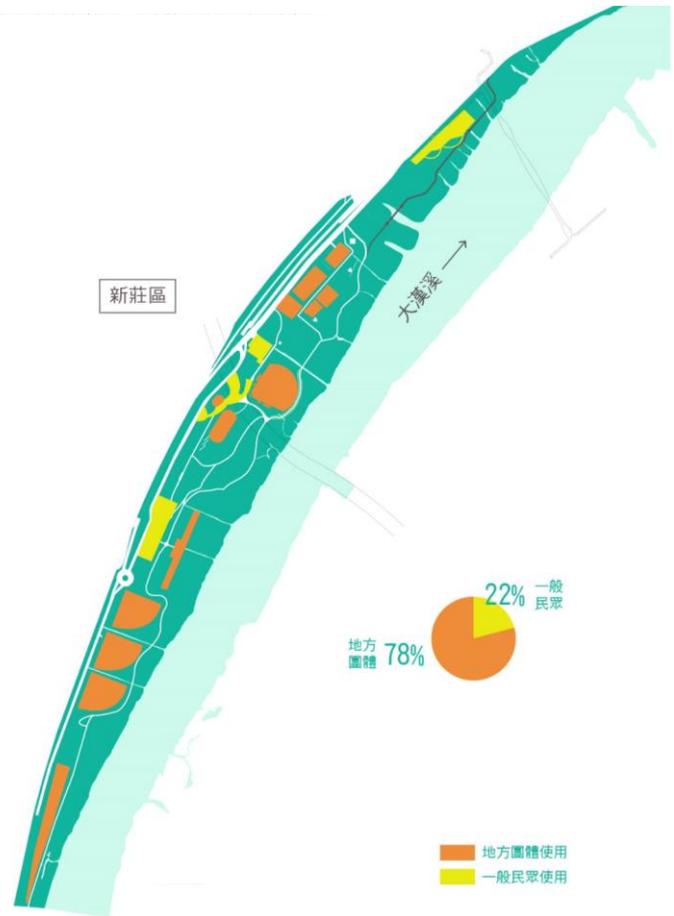


圖 7 綠地設施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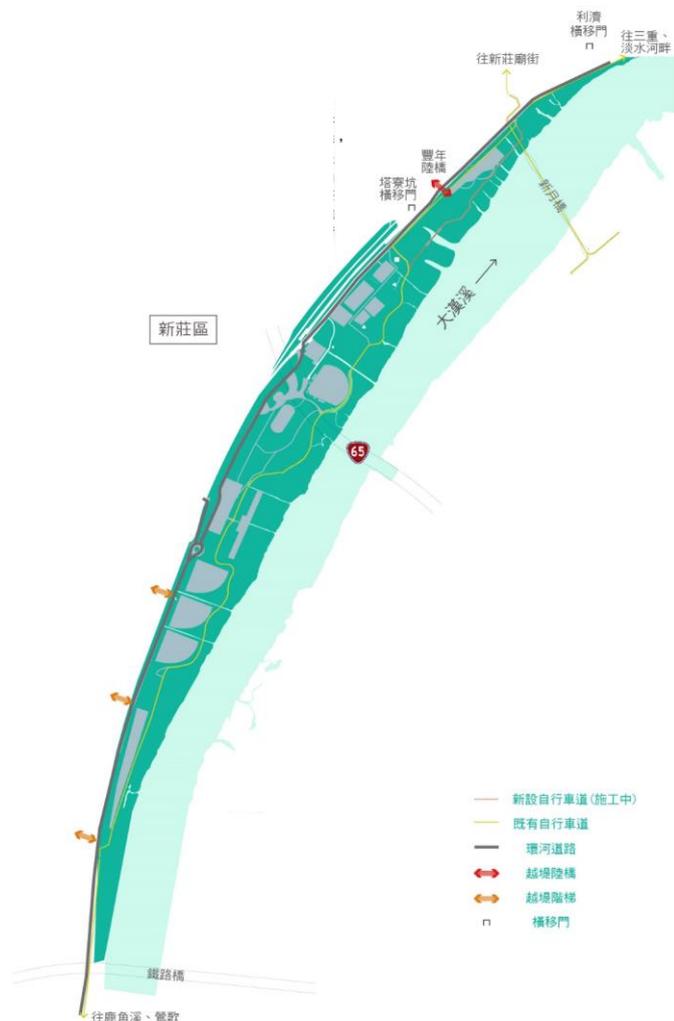
既有水岸設施使用團體分析：

清點現地設施，約有 78% 為地方團體使用，僅有 22% 供一般民眾使用，本案重新檢視此區使用團體之比例，嘗試將地方團體需求場地整合，提高一般民眾使用之水岸環境面積，讓此區市民共有更美好的水環境休憩空間。



內部動線與區外聯結分析：

基地範圍北側為人行陸橋-新月橋，塔寮坑溪旁亦設有橫移門及豐年陸橋，陸橋皆設有自行車牽引道可供民眾抵達灘地空間；大漢溪左岸有良好自行車道系統，基地往北至重新橋，往南至鹿角溪及鶯歌地區，本基地聯外可及性高，故應著重在基地內整體水岸遊憩環境之整合再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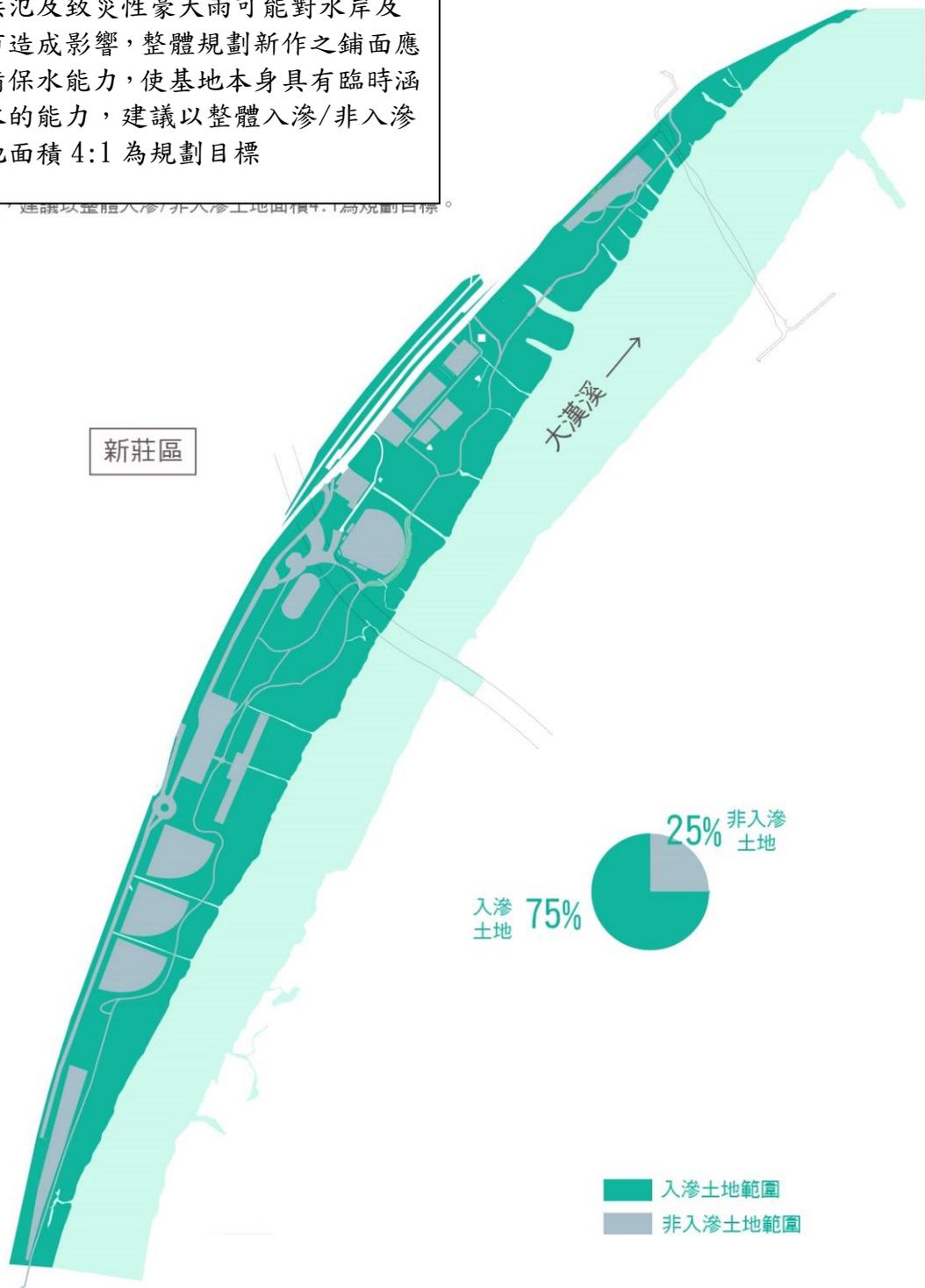
新月橋下廣場區位分析：

因新月橋牽引道接至新莊廟街，且新莊古港位於本岸基地北側(利濟橫移門處)，故牽引道接至灘地接至灘地之廣場，應與新莊廟街等歷史文化作適度聯結，得以展示新莊文化歷史樣貌。

基地陸域水涵養比例分析：

盤點區內土地，分為入滲/非入滲土地兩類型，比例約 3:1，為因應氣候變遷下洪氾及致災性豪大雨可能對水岸及城市造成影響，整體規劃新作之鋪面應具備保水能力，使基地本身具有臨時涵養水的能力，建議以整體入滲/非入滲土地面積 4:1 為規劃目標

又，建議以整體入滲/非入滲土地面積 4:1 為規劃目標。



B. 設施分佈檢討與減量對策

經檢視及既有設施分佈以及與地方團體，使用民眾之訪談結果，目前區內之各項活動區位以及規模調整尚待時間整合，故擬訂近、遠期處理對策如下表：

表 2 設施減量處理對策表

	既有設施	處理方式(近期)	處理方式(遠期)	規劃考量
人文廊帶	新月廣場	打除恢復為草地	打除恢復為草地	增加計劃區內入滲土地面積，且進一步加強水道節與在地文化關聯性。
	自行車租借站	保留但調整擺設位置	保留但調整擺設位置	呼應廣場及新月池等設計調整位置，且順著水流方向配置
	自行車道	維持現況	維持現況	現況自行車道已臻完善
	景觀廁所	保留但調整擺設位置	保留但調整擺設位置	呼應廣場及新月池設計調整位置
遊憩廊帶	籃球場6座	減少為4座	減少為4座	依據設施使用人數調查結果，且回應此計畫設施減量需求
	槌球場	維持現況	維持現況	目前皆為已認養之活動場地，且場地為入滲土地，固維持現況
	壘球場	維持現況	維持現況	為標準場地且使用需求多，故維持現況使用
	停車場	維持現況	維持現況	因應遊憩廊帶使用者停車需求
	65橋下遊戲場	維持現況	維持現況	新莊水岸並無此類設施，故維持現況使用
	溜冰場	維持現況	維持現況	近期方整修完成，故維持現況使用
	新住民廣場	維持現況	維持現況	壘球場使用者及鄰近活動皆仰賴此大片活動場地
	自行車道	維持現況	配合壘球場新增調整	配合壘球場新增調整
生態廊帶	遙控飛機場	移至基地外他處	移至基地外他處	現況與壘球場及其他遊憩設施衝突，移設後將改善週邊活動使用品質
	停車場	維持現況	維持現況	因應壘球場及機車練習場使用者保留
	機車練習場	維持現況	維持現況	鄰近無其他同類場地
	壘球場3座	維持現況	移至基地外他處	近期因應現況壘球場需求而保留，遠期則另尋其他場地移設後，因應此計畫水環境設施減量需求改為生態水池
	垃圾場	維持現況	移至基地外他處	近期維持現況，遠期因應此計畫水環境設施減量需求恢復為草坪
	自行車道	配合新增生態池調整路線	配合新增生態池調整路線	配合新增生態池調整路線

(二) 生態環境現況

本計畫位於大漢溪生態廊道系統範圍內，由上游段左岸鹿角溪濕地、右岸城林濕地、打鳥埤濕地、浮洲濕地、新海濕地、下游段的大漢新店濕地，皆列為國家及濕地，成為國內最大規模的河廊清水系統。多樹生態濕地皆位於右岸空間，鄰近本計畫區為右岸上游浮洲濕地及下游新海濕地。

表 3 大漢溪溼地分佈表

名稱	行政轄區	類型	面積(公頃)
大漢新店重要濕地	臺北市萬華區、中正區、文山區 新北市三重區、新莊區、板橋區、中和區、永和區	內陸自然濕地及小部分人工濕地	559
新海人工重要濕地	新北市板橋區	人工濕地	31
浮洲人工重要濕地	新北市板橋區	人工濕地	42
打鳥埤人工重要濕地	新北市板橋區、土城區	人工濕地	24
城林人工重要濕地	新北市板橋區、樹林區、土城區	人工濕地	28
鹿角溪人工重要濕地	新北市板橋區、樹林區	人工濕地	18

除了有效削減淡水河流域內生活污水產生之污染量，提升大漢溪水體水質之外，透過刻意營造之自然擬態環境，人工濕地更有效地增加大台北地區於淡水河系沿岸之自然生態豐富性，依據 102 年~106 之生態調查結果，9 處場址中共記錄到植物 277 種~392 種，其中包括臺灣特有種者 11 種，稀有種 12 種，包含臺灣三角楓、龍骨瓣苔菜、風箱樹、大安水蓑衣、印度苔菜、菲島福木、水社柳、水茄苳、蒲葵、柳葉水蓑衣、臺灣梭羅樹、田蔥、台灣欒樹、水柳、佛氏通泉草、水蓼、臺灣大豆、鐵毛蕨等物種。鳥類部分共記錄到 70 種~82 種，包含 15 種保育類鳥類，分別為保育等級 I 的遊隼、白尾海鷗，保育等級 II 的紅隼、彩鶺鴒、蜂鷹、黑翅鳶、彩鶺鴒、魚鷹、黑鳶、大冠鷲、畫眉、野鴿；保育等級 III 的紅尾伯勞、燕鴿、台灣藍鵲等。兩生類調查共

紀錄 9 種~10 種，其中記錄到盤古蟾蜍、褐樹蛙及面天樹蛙等特有物種。爬行類動物共 6 種~11 種，其中記錄到斯文豪氏攀蜥、眼鏡蛇、台灣中國石龍子、蓬萊草蜥、黃口攀蜥、柴棺龜等特有保育種。昆蟲調查鱗翅目蝶亞目（蝴蝶）共記錄 29 種~40 種，蜻蛉目昆蟲調查共記錄 21 種~25 種，其中包括褐基蜻蛉之特有種。目前濕地營造之生態物種，也逐漸成為後續環境教育之內容。

表 4 大漢溪濕地歷年生態調查表

項目	102	103	104	105	106
植物	358 種 (12 種稀有及特有物種(人工培育)-臺灣三角楓、龍骨瓣苔菜、風箱樹、大安水蓼衣、印度苔菜、菲島福木、水社柳、水茄苳、蒲菜、柳葉水蓼衣、臺灣梭羅樹、田蔥)	277 種 (3 種特有種-山芙蓉、佛氏通泉草與水柳;1 種稀有種-水蓼)	394 種 (4 種特有種-山芙蓉、水柳、臺灣樂樹與佛氏通泉草;3 種稀有植物-臺灣大豆(鹿角溪)、鐵毛蕨(鹿角溪)、水蓼(浮洲))	368 種 (4 種特有種-山芙蓉、佛氏通泉草、水柳、大安水蓼衣)	392 種 (2 種非栽種之特有種-水柳、山芙蓉;易受害級-臺灣艾納香)
鳥類	70 種 3,539 隻 (5 種保育類-遊隼(I)、紅隼、彩鷗及八哥(II)、紅尾伯勞(III))	75 種 3,399 隻 (7 種保育類鳥類-白尾海鷗(I)、紅隼、蜂鷹、黑翅鳶、彩鷗及八哥(II)、紅尾伯勞(III))	73 種 4,167 隻 (11 種特有亞種、7 種保育類鳥類-魚鷹、黑翅鳶、黑鳶、彩鷗與八哥(II)與燕鴿與紅尾伯勞(III))	75 種 3,601 隻 (2 種特有種與 12 種特有亞種;8 種保育種-魚鷹、黑翅鳶、大冠鳶、彩鷗、畫眉、八哥及野鴿(II)與紅尾伯勞(III))	82 種 3,732 隻次 (9 種保育種-遊隼(I)、魚鷹、黑翅鳶、黑鳶、鳳頭蒼鷹、彩鷗、八哥(II)、紅尾伯勞、台灣藍鵲(III))
兩生類	10 種 620 隻 (2 種特有種-盤古蟾蜍、褐樹蛙)	9 種 1,153 隻 (1 種特有種-面天樹蛙)	9 種 1,241 隻 (1 種特有種-面天樹蛙)	10 種 822 隻 (1 種特有種-面天樹蛙)	10 種 843 隻 (1 種特有種-面天樹蛙)
爬行類	6 種 143 隻 (1 種特有種-斯文豪氏攀蜥)	8 種 80 隻 (2 種特有種-斯文豪氏攀蜥、台灣中國石龍子;1 種保育種-眼鏡蛇(III))	9 種 284 隻 (2 種特有種-斯文豪氏攀蜥、蓬萊草蜥;1 種特有亞種-黃口攀蜥;2 種保育種-柴棺龜(II)、眼鏡蛇(III))	8 種 179 隻 (2 種特有種-斯文豪氏攀蜥、蓬萊草蜥;1 種保育類-眼鏡蛇(III))	11 種 198 隻 (保育種-眼鏡蛇(III))
蝴蝶	33 種 1,264 隻	40 種 1,446 隻	29 種 1,634 隻	38 種 1,112 隻	29 種 1,313 隻次
蜻蛉	21 種 601 隻	22 種 1,609 隻	25 種 1,781 隻 (1 種特有種-褐基蜻蛉)	23 種 1,250 隻 (1 種特有種-褐基蜻蛉)	25 種 780 隻次 (1 種特有種-褐基蜻蛉)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

(<https://lcss.epa.gov.tw/LcssViewPage/Responsive/AreaDoc.aspx?CityID=10001&ActDocId=347b2dc7-218d-426a-8a2d-effba0e16ab7>)



圖 8 濕地分佈圖

本計畫範圍已有一定程度的整治及維護，新月廣場園區除水質淨化功能外亦有各種植生、魚類等物種，生態環境與水質都具備良好條件，大漢溪中上游以及各支流地區，經調查研究顯示，魚種並不多，只有台灣鏟頰魚、台灣石魚、平頰、唇、台灣鮪、褐吻蝦虎、台灣間爬巖鰍、台灣纓口鰍及花鰍等九種。數量上以褐吻蝦虎及平頰較多，台灣纓口鰍及台灣石魚其次。





圖 9 環境現況紀錄照

(三) 水質環境現況

大漢溪與新店溪於江子翠匯流後即為淡水河本流，本流往北至關渡大橋再與基隆河匯流。淡水河全流域近十年平均河川污染指標（簡稱 RPI）由 97 年平均指數 2.79（輕度污染），至 106 年改善為 2.45（輕度污染），107 略上升為 2.61，108 年下降為 2.35，呈現持續改善之趨勢。

檢視近十年淡水河全流域水質改善成效，RPI 指數之污染程度已由 97 年 2.79（輕度污染），至 106 年改善為 2.45（輕度污染），呈現持續改善之趨勢；而全流域四項水質達成率平均值，亦由 97 年平均達成率 44.5%，至 106 年提高為 51.3%。綜上顯示，近十年淡水河流域在各權責單位積極辦理污染源治理推動下，流域水質均已達到顯著之改善成效。本計畫河段屬於淡水河大漢溪流域，大漢溪板新

給水廠取水口至浮洲橋為丙類水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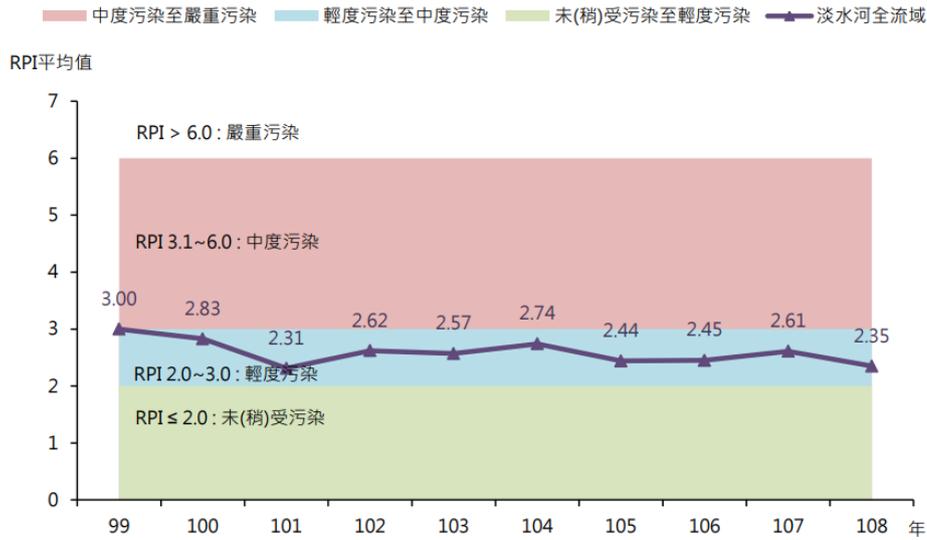


圖 10 淡水河流域近十年 RPI 指數變化情形

資料來源：環保署水質監測網

河川	縣市	測站名稱	水體分類等級	採樣日期	測站編號	河川污染指數	氣溫 ℃	水溫 ℃	酸鹼值	導電度 mho/cm25	溶氧(測定法) mg/L	溶氧(電極法) mg/L	溶氧飽和度 %	生化需氧量 mg/L	化學需氧量 mg/L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6/5 上午 08:15:00	1016	3.3	30.2	26.8	7.48	402	--	4.4	55.6	2.1	12.7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5/6 上午 08:15:00	1016	4.8	22.8	23	7.32	398	--	2.2	25.1	7.5	25.1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4/8 上午 08:45:00	1016	6.8	23.6	24.7	7.33	542	--	0.5	6.2	5	29.9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3/6 上午 07:45:00	1016	6.8	18.9	20	7.32	660	--	0.5	5.3	5.4	14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2/11 上午 11:05:00	1016	5.5	18.6	18.8	7.46	571	--	1.3	13.6	2.7	19.5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1/7 上午 08:25:00	1016	4	19.8	19.4	7.39	417	--	2.5	26.7	4.2	16.6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12/5 上午 05:55:00	1016	6	24.4	22.6	7.12	696	--	0.5	5.6	4.6	24.4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11/7 上午 06:55:00	1016	5	26.1	24.4	7.18	647	--	2.4	28.4	4.2	17.7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10/1 上午 10:55:00	1016	1.5	28.3	23.9	7.58	223	--	7.7	91.1	2.4	8.6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9/3 上午 11:45:00	1016	3.3	30.4	29.2	7.5	268	--	6	78.9	1.9	14.7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8/2 上午 10:15:00	1016	5.8	29.6	32	7.56	754	--	1.4	19.5	5.2	33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7/2 上午 09:35:00	1016	3	32.1	26.4	7.2	148	--	6.3	77.7	3.4	9.9

河川	縣市	測站名稱	水體分類等級	採樣日期	測站編號	懸浮固體 mg/L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氨氮 mg/L	氯氮 mg/L	總磷 mg/L	總有機碳 mg/L	硝酸鹽氮 mg/L	亞硝酸鹽氮 mg/L	鎘 mg/L	鉛 mg/L	六價鉻 mg/L	砷 mg/L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6/5 上午 08:15:00	1016	21.2	300000	0.7	28.5	--	--	--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5/6 上午 08:15:00	1016	15	390000	2.96	31.3	--	--	--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4/8 上午 08:45:00	1016	11.3	280000	3.61	53.7	0.492	--	0.51	--	<0.001	<0.003	<0.002	0.0012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3/6 上午 07:45:00	1016	12	290000	4.98	71.4	--	--	--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2/11 上午 11:05:00	1016	13.3	53000	6.38	42.5	--	--	--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1/7 上午 08:25:00	1016	13.6	630000	2.29	33.3	0.349	3.86	1.53	0.245	<0.001	<0.003	<0.002	0.001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12/5 上午 05:55:00	1016	13.7	770000	5.1	77.1	--	--	--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11/7 上午 06:55:00	1016	12.3	3000000	3.95	11.9	--	--	--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10/1 上午 10:55:00	1016	21.8	220000	0.35	7.8	0.163	--	0.77	--	<0.001	0.004	<0.002	0.0008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9/3 上午 11:45:00	1016	54.3	91000	0.82	10.8	--	--	--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8/2 上午 10:15:00	1016	10	46000	2.63	83	--	--	--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7/2 上午 09:35:00	1016	42.2	280000	0.82	6.4	0.109	--	0.95	--	<0.001	<0.003	<0.002	0.0006

河川	縣市	測站名稱	水體分類等級	採樣日期	測站編號	汞 mg/L	銅 mg/L	鋅 mg/L	錳 mg/L	銀 mg/L	鎳 mg/L	砷 mg/L	濁度 NTU	鉻 mg/L	總氮 mg/L	總磷 mg/L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6/5 上午 08:15:00	1016	--	--	--	--	--	--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5/6 上午 08:15:00	1016	--	--	--	--	--	--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4/8 上午 08:45:00	1016	<0.0003	0.007	0.052	0.173	<0.001	0.01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3/6 上午 07:45:00	1016	--	--	--	--	--	--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2/11 上午 11:05:00	1016	--	--	--	--	--	--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1/7 上午 08:25:00	1016	<0.0003	0.007	0.04	0.105	<0.001	0.008	<0.001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12/5 上午 05:55:00	1016	--	--	--	--	--	--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11/7 上午 06:55:00	1016	--	--	--	--	--	--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10/1 上午 10:55:00	1016	<0.0003	0.005	0.02	0.046	<0.001	<0.005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9/3 上午 11:45:00	1016	--	--	--	--	--	--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8/2 上午 10:15:00	1016	--	--	--	--	--	--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7/2 上午 09:35:00	1016	<0.0003	0.017	0.049	0.079	<0.001	0.018	--	--	--	--	--

資料來源：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

三、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一) 生態檢核辦理情形

1.提案階段：

● 關注區位

本計畫需進行計劃範圍內相關水利工程之生態檢核機制實施，於計畫執行期間針對各項生態關注相關議題進行評估，並提出相關處理及改善作為。計畫範圍屬區域排水，長期肩負著排洪的主要任務，對生態環境的衝擊很難顧及，因此區域排水普遍有水質不佳、廊道不連續、生物多樣性低及棲地類型單調等特性。

區域排水跟民眾生活空間與生產活動交集廣泛，生態檢核後之配套措施若僅考量局部結構物改善的工程措施，恐無法滿足水陸空域各種生物生活史的多樣性需求，針對目前區域排水的自然環境，有必要針對計畫範圍之排水系統進行相關調查，以瞭解排水環境及生物相之特性，同時建立不同類型及規模之工程期所需進行之生態檢核準則。此報告主要從整個台灣區域(大尺度)與鄉鎮區域(中尺度)兩面向討論工程之生態敏感區，而施工地區周遭的小尺度敏感圖則須依在施工細部設計出來後再評估。

生態關注區域係指在工區周邊具有豐富生態資源或生態課題的範圍，生態專業人員應參考包含法定保護區、文獻紀錄、現場勘查結果等重要生態資訊，以圖面呈現工程影響範圍內生態敏感之環境區位，作為工程規劃設計之參考。從大、中尺度圖可知本計畫地區位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且經由現地調查當地生態環境良好，需特別注意工法及施工期間對自然區域棲地的破壞，盡可能避免大面積開挖抑或會造成下游水質混濁的工程行為。



圖 11 大尺度生態敏感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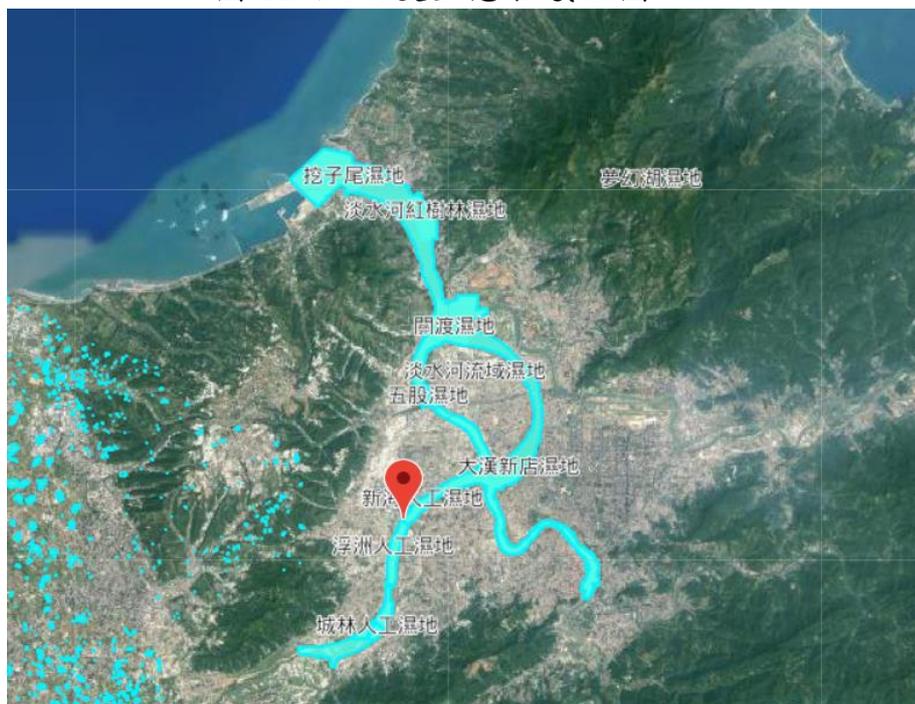


圖 12 中尺度生態敏感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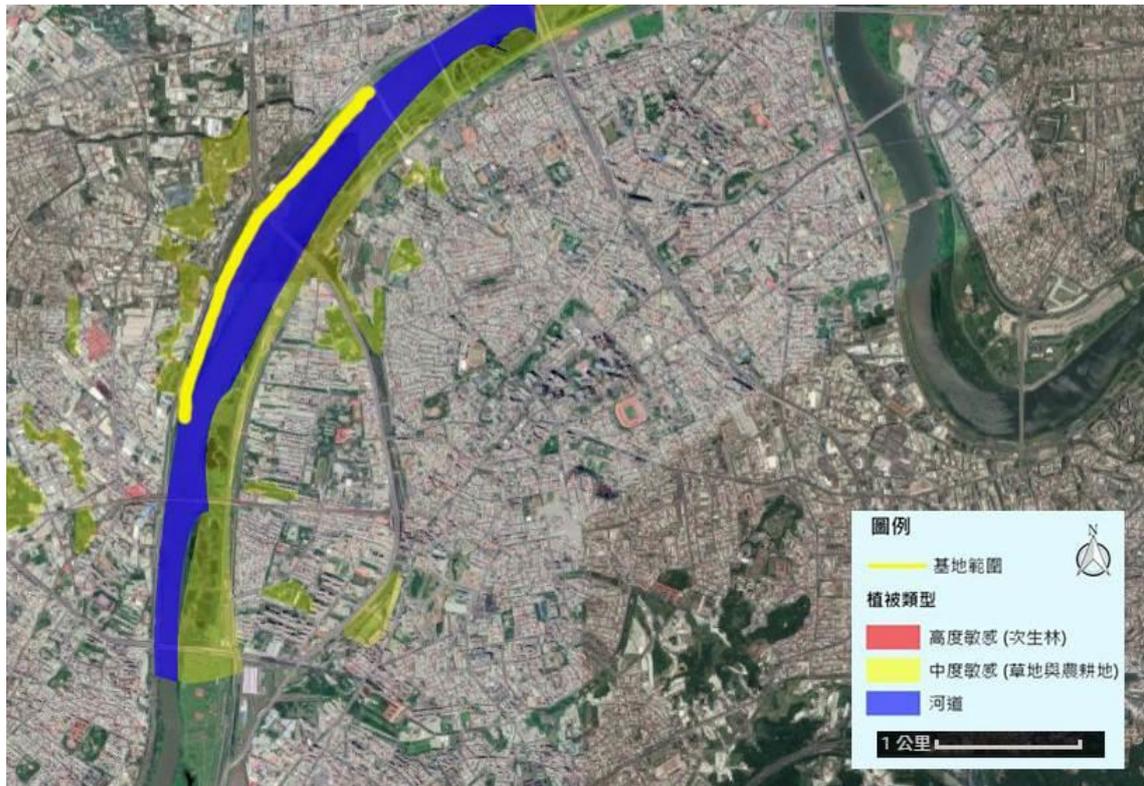


圖 13 生態關注區圖

● 生態保育措施

工程方案及生態保育對策應就工程必要性、安全性及生態議題之重要性、回復可能性，相互考量研討。基本設計審查時須著重於評估設計方案是否符合生態保育原則，以及對生態保全對象之迴避與保護措施。

藉由生態調查及評析之結果，針對工程可能對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與衝擊，減輕策略包含以下四種：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並應依循該順序考量與實施，提供規劃與營運管理階段使用，以減輕工程對生態不利之影響。因此，工程配置及施工應優先考量是否可以迴避生態保全對象或重要棲地，若無法完全避免干擾，則應評估縮小影響範圍、減輕永久性負面效應，針對受工程干擾的環境，應積極研究原地或異地補償等策略，往零損失目標趨近。

本計畫目標為針對大漢溪左岸新莊地區河濱公園休憩廊道景觀再造，提升灘地空間使用多樣性，增加整體使用率，並探討目前使用狀

況與活動分區，進行調整改善與美化，以型塑特色景觀，吸引更多觀光人潮，引導民眾更親近河川，達到更親民的效益，並增加水質淨化植物區，利用多樣水生植物自然淨化水質，亦可透過水生植物可改善河口景觀、提供不同種類水生昆蟲、魚蝦之棲息環境。

雖然本案立意為增加民眾與水資源互動的觸角，動機良好，然而本計畫範圍內目前已有良好生態系，應採取降低對現有環境衝擊的工法，以維護目前既有的植生。

2 規劃設計階段：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之生態保育措施研擬

(1)迴避：

- 保留河道底床水生植物，以利水生生物棲息。
- 施工便道明確標示勿進入生態敏感圖標註為紅色區域。
- 保留全段或部分自然溪段不施作干擾。
- 施工時，盡量不影響上下游河段溪濱綠帶，如遇老樹，應予保留不砍伐
- 遇重要河口溼地區域應避開不施作。
- 施工時，盡量不影響及保護基地內既有喬木，如遇施工過程中影響既有草地範圍，亦應在完工前恢復草地原貌。

(2)縮小：

- 縮小工程量體規模，保留無災害或治理需求的植生區域。
- 調整工程量體規模或位置，縮小工程量體及河道施作範圍，避免施工時堆放土砂與受機具干擾，保留重要溪段的水域棲地與底質。
- 施工階段不另開便道。
- 減少固床工設計數量與規模。

(3)減輕：

- 調整工程量體位置，減少工程對植生區域之擾動。
- 設計營造人工水生生物棲息空間。

- 栽植植物以原生、在地、多樣、複層、適生等原則栽植。
- 應盡量減少水泥化設施，硬鋪面原有 7080m²，完成後會變 5542m² 共減少 1538m² 硬鋪面，部分水泥化或柏油步道之材質應朝向低衝擊規畫或以可透水化材料取代，花海區大部分以透水之鋪面材料設計。
- 盡量減少夜間照明設施或調整亮度，避免影響夜習性動物棲息環境。
- 既有水泥化鋪面在使用需求足夠前提下，予以部分打除恢復為綠地。
- 區內規劃水池，具備調節微氣候之功能，可減緩硬鋪面受太陽曝曬儲存熱能帶來的熱島效應。
- 本次規劃水源為中水回收補注，故區內設置地表逕流回收池以及過濾循環設備，以利水源循環使用。

(4)補償：

- 移植附近原生適生潛勢小苗至裸露地或回填區。
- 完工後翻鬆施工便道與裸露地土壤，有利植被生長恢復。
- 栽植當地既有喬木與草種。
- 加強前期工程裸露地之植生復育。

(二) 公民參與辦理情形

1. 107年7月-110年2月期間：

■ 第一次地方說明會

本計畫於108年9月2日完成第一次地方說明會，加強公民參與機制，並針對會議地方民代及各民間團體代表意見進行相關議題評估。

(1) 主要談論議題：

- A. 討論新莊古碼頭再現可能性(利濟橫移門處)
- B. 美化利濟橫移門、改善人車動線適切性

(2) 議題後續辦理情形：

- A. 此處進行空間改動實屬不易，故建議以其它方式重現新莊古碼頭景象
後續評估於利濟橫移門處再現新莊古碼頭可能性，現況利濟橫移門處交通動線交雜，且重新堤外道為目前新莊地區重要外環道路，改動可能性低，臨大漢溪河側亦無腹地，故要在此處進行空間改動實屬不易，故建議以其它方式重現新莊古碼頭。
- B. 利濟橫移門外觀及人車動線皆維持現況配置。

前述評估不適合重現新莊古碼頭在利濟橫移門處，故建議利濟橫移門外觀及人車動線皆維持現況配置。



■ 第二次地方說明會

本計畫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完成第二次地方說明會，加強公民參與機制，並針對會議地方民代及各民間團體代表意見提出修正，加強新莊地區文化歷史部分設計之深化。

(1) 主要談論議題：

- A. 討論新莊古碼頭再現可能性
- B. 應將在地廟宇、街區、渡船頭歷史文化等實質內涵納入規劃中
- C. 以生態環境永續前提進行規劃
- D. 本案應加入民眾參與在地文化
- E. 請檢視計劃範圍之交通動線、停車空間等需求

(2) 議題後續辦理情形：

(3)

A. 利濟碼頭以虛擬意象呈現打卡點，不設置實體碼頭

會議中對於前次說明會再現新莊古碼頭議題，因考量重現碼頭之困難度，故建議不設置實體碼頭，改以虛擬意象或其它方式呈現。

B. 本案以水環境營造為主要目標，並將新莊人文及渡船頭歷史解說規劃於北本計劃人文廊帶中，另遊憩廊帶及生態廊帶則一併納入文化內涵

C. 本案以生態環境永續前提進行規劃

D. 將持續與民眾及地方團體保持互動並納入地方文化

E. 加入交通動線、停車空間等需求之分析



■ 第一次地方工作坊

本計畫於 109 年 10 月 6 日完成第一次地方工作坊，廣納地方團體針對此案生態、文化、實際使用層面意見並納入設計考量。

(1) 主要談論議題：

- A. 本計劃與未來塭仔圳重劃區空間關係銜接
- B. 建議浚挖水池不要引大漢溪水源，避免洪水時遭填平，建議作滯洪池兼具賞景、休憩、拍照功能即可
- C. 遙控飛機場遷移是否遷移
- D. 新莊舊碼頭意象無法在原址重建，仍建議在他處呈現舊碼頭意象以符合地方耆老期待
- E. 建議通過工作坊方式深入了解地方文化、環境生活等實際需求

(2) 議題後續辦理情形：

- A. 套疊基地與塭仔圳重劃區計劃圖研擬銜接建議
- B. 修正原接大漢溪水源生態池為滯洪池
- C. 遙控飛機場因一半場地處於松山機場限航區內，故仍擬遷往他處
- D. 已將古碼頭意象及新莊文史解說結合於新月橋下廣場設計
- E. 後續仍將以工作坊之方式與地方團體持續互動



2. 110年3月以後：

■ 第二次地方工作坊

本計畫於110年4月7日完成第二次地方工作坊，就文化歷史層面之規劃設計內容，與當地文史工作者進行討論，將設計內容與內涵更加提升。

(1) 主要談論議題：

- A. 過去新莊最重要印象即為新莊碼頭之紅磚港坪，建議納入規劃設計，使過去新莊重要集體記憶—紅磚港坪，得以不同樣貌呈現在民眾眼前
- B. 廟宇文化呈現內容建議加入大眾廟、保元宮、厚德宮、文昌祠等廟宇
- C. 新莊街的土地公廟，除了潮江寺福德祠，其他都面向大漢溪溪流方向。傳統的說法，水代表財，土地公擋住水，有把財源留在新莊的意思。這與今天珍惜水資源的觀念有異曲同工之妙，值得水利設計重視發想。
- D. 建議加入廟型拓印處，並以廟宇區位與河流關係配置，加上解說，讓地方工作坊或教學活動得以重點式了解新莊地區重要廟宇文化。
- E. 在水資源之減補作為之應對對策，多作著墨以符合前瞻水環境之精神
- F. 建議可參閱鄭秀玲「日據時期新莊街區實質環境之研究」論文描述，從中了解本區之文史及舊有風貌，以求更落實本案軟硬體之規劃設計。

(2) 議題後續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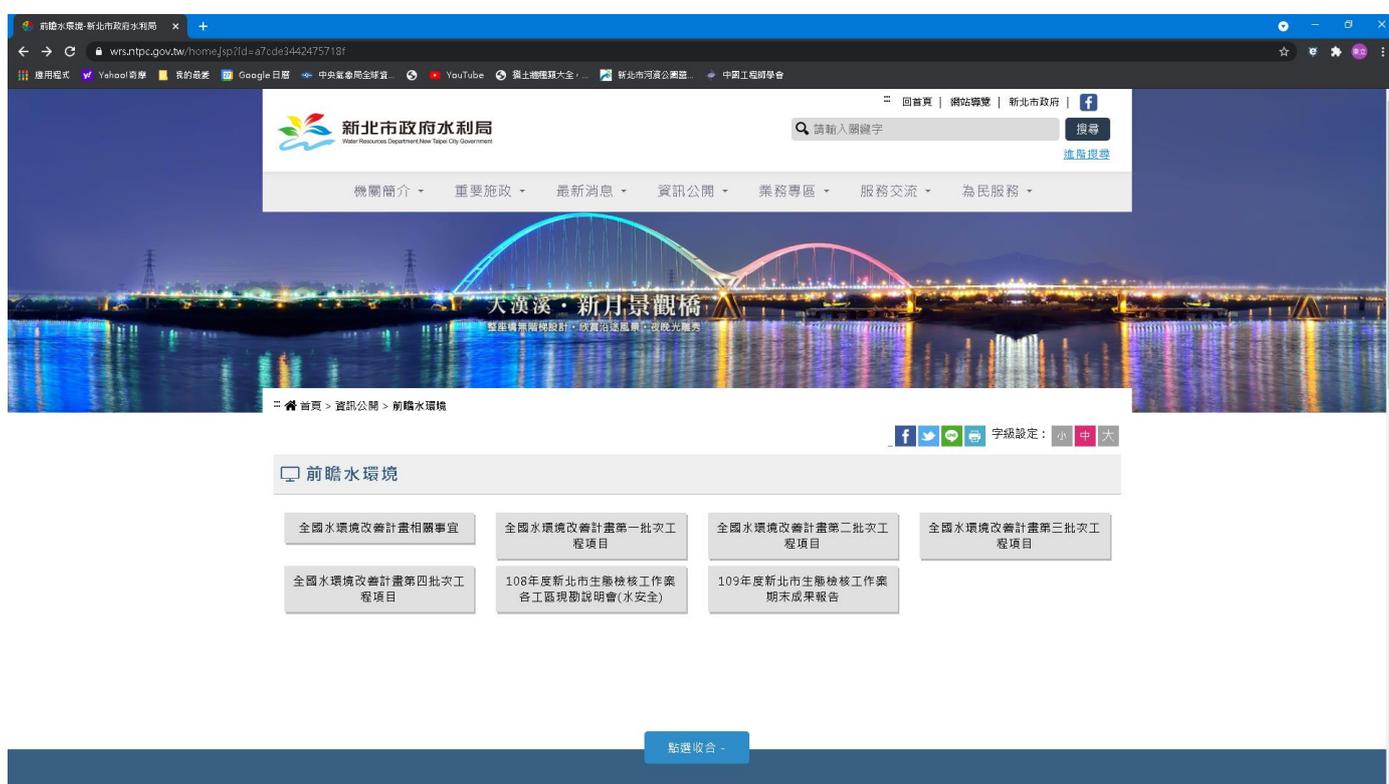
- A. 規劃設計將納入紅磚港坪、大榕樹、石條椅等過去新莊重要集體記憶
- B. 廟宇文化呈現將納入具代表性之廟宇
- C. 後續將試圖將此傳統說法(水代表財)轉化運用在規劃內
- D. 現有規畫廟型之蝕刻燈箱，將改為廟型拓印處以利地方教學活動使用
- E. 後續將參閱相關論文描述落實本案軟硬體之規劃設計

(三) 資訊公開辦理情形

1. 資訊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網址	https://www.wrs.ntpc.gov.tw/home.jsp?id=a7cde3442475718f
更新頻率	每季
最近更新日期	110.3.2
其他資訊公開方式	無

2. 資訊公開網頁：(請檢附資訊公開網站首頁圖)



(四) 其他作業辦理情形

本案府內審查建議事項，已依審查委員修正計畫書如目錄後審查意見表。另外用地方面以河川區域公有土地為建置範圍，工程皆已完成細部設計以及河川公地申請作業(已核定)已完成地方說明會及工作坊。

四、 提報案件內容

(一) 整體計畫概述

新北市新莊區位於大漢溪左岸，新莊港曾因淡水河船運之利，帶動地方發展，獲得「一府、二鹿、三新莊」的美名，亦曾有「千帆林立新莊港」之盛景。利濟碼頭是新莊港的中樞，而新莊市街之始-廟街則與大漢溪平行，廟街上的百年古廟群與幾條人文巷弄譜寫了一部新莊區與河流的發展史。

近年來，新莊區亦成為新北市繁榮發展的副都心，人口達 42 萬多人，在都市區內寸土寸金有限的空間中缺乏大型的休憩綠地，與大漢溪一堤相隔的河濱公園，成為地方居民重要的休閒活動空間，在新北市府逐年建設下，設置了自行車道、多種球場、溜冰場、兒童遊戲場等，103 年完工的新月橋，為專供行人與自行車通行之休憩景觀橋，串起了板橋區與新莊區的休閒動線，活絡的大漢溪兩岸的地方經濟，更成為當地知名的觀光地標以及駐足拍照點，未來，更有塹仔圳重劃區計畫以及大漢溪堤外道-第三階段(新鶯堤外道)工程將陸續執行，將為本區帶來更多人潮以及便利的交通，發展願景可期。

大漢溪左岸新月橋至鐵路橋之河濱綠地為新莊區唯一的水岸開放空間，藉此，市府為重振新莊繁榮並結合遊客休憩、觀光與優化水岸生態環境，運用這塊猶如新月彎舟的珍貴水岸綠地打造成為新莊區具人文遊憩生態亮點的樂活水岸廊帶，以生態復育為重點，人文深度導覽為輔，啟動新莊河濱「大河之舟」計畫。

重新檢討現況使用狀況與活動分區，將整體空間規劃並改善，建立親水、清水、治水、透水之生態環境願景，亦納入新莊特有歷史人文及環境生態，提供市民優質河濱休閒場所，打造大漢溪左岸水岸廊帶全新風貌。

本計畫區位於大漢溪左岸新月橋上游，基地外型猶如一艘新月型彎舟，承載著新莊地區悠久的人文歷史與進程，新月橋為鄰近地標，而這道彎月猶如一抹微笑，象徵著對未來美好願景展現的歡愉笑容。

本計畫以「文化」、「生態」、「景觀」、「遊憩」整合規劃之概念，將新莊之地域文化與大漢溪之關聯發展納入規劃，以重現依水而生活之城鎮發展場域，故擬以**新莊 SMILE—大河之舟啟航計畫**為本計畫之發展主題，將新莊之地域文化與大漢溪之關聯發展納入規劃，以保全、減量的態度，營造合宜舒適的休閒遊憩空間以及生態復育/環境教育場所，創造無限大的永續環境效益。



本計畫擬以文化重現、生態友善及環境景觀再造為出發點，考量大漢溪生態背景以及突顯既有區域環境特色，合宜規劃各分段分區空間機能，提供市民及遊客從事休閒、遊憩、運動、文化藝術活動，從中營造各區特色亮點，重新再造為具有多樣化地景、遊憩行為及生物棲息地的大漢溪左岸水環境。分區營造之亮點主軸如下：



全區規劃依環境自身條件與特性，以及周邊相關發展潛力與活動機能需求，延續本計畫主軸-新莊 smile，整合活動屬性以及區域特質，並因應前整體計畫基地環境現況之分析，將基地由北至南區分為人文、遊憩、生態三大空間屬性，而因應既有設施移置及減量需經長時間再與地方民眾溝通協調，故將建設期程分為近期(110 年度)及遠期(110 年度以後)，提出兩階段之空間機能配置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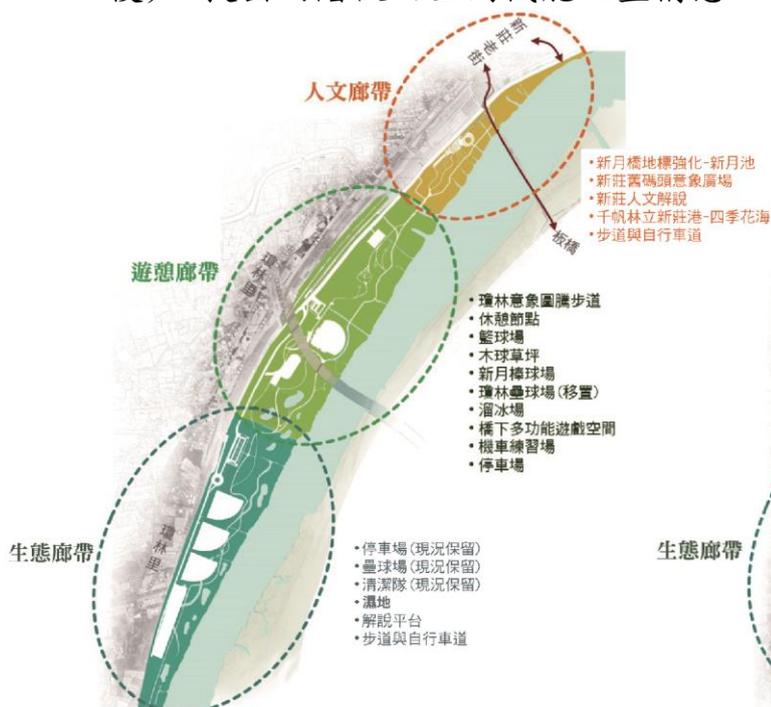


圖 14 近期空間分區規劃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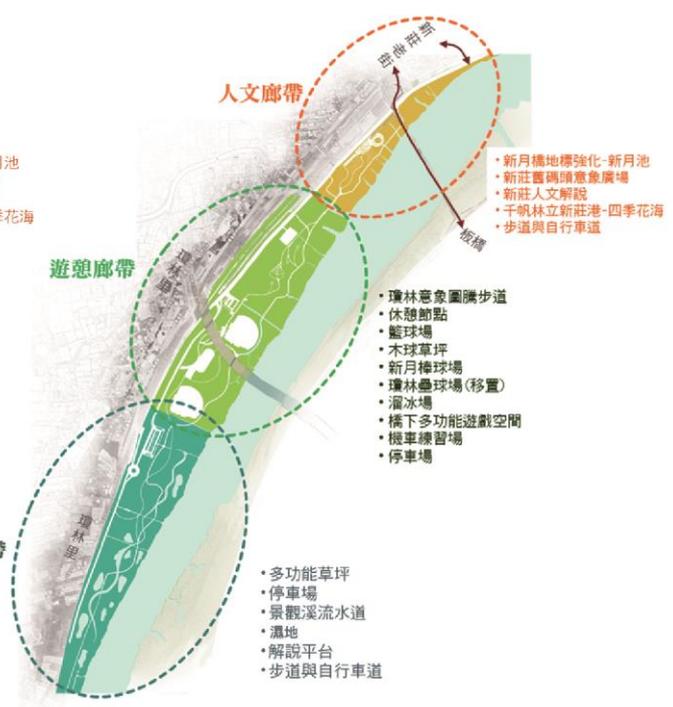


圖 15 遠期空間分區規劃構想圖

本次提報以近期計畫(110年度)為主,近期全區平面配置構想如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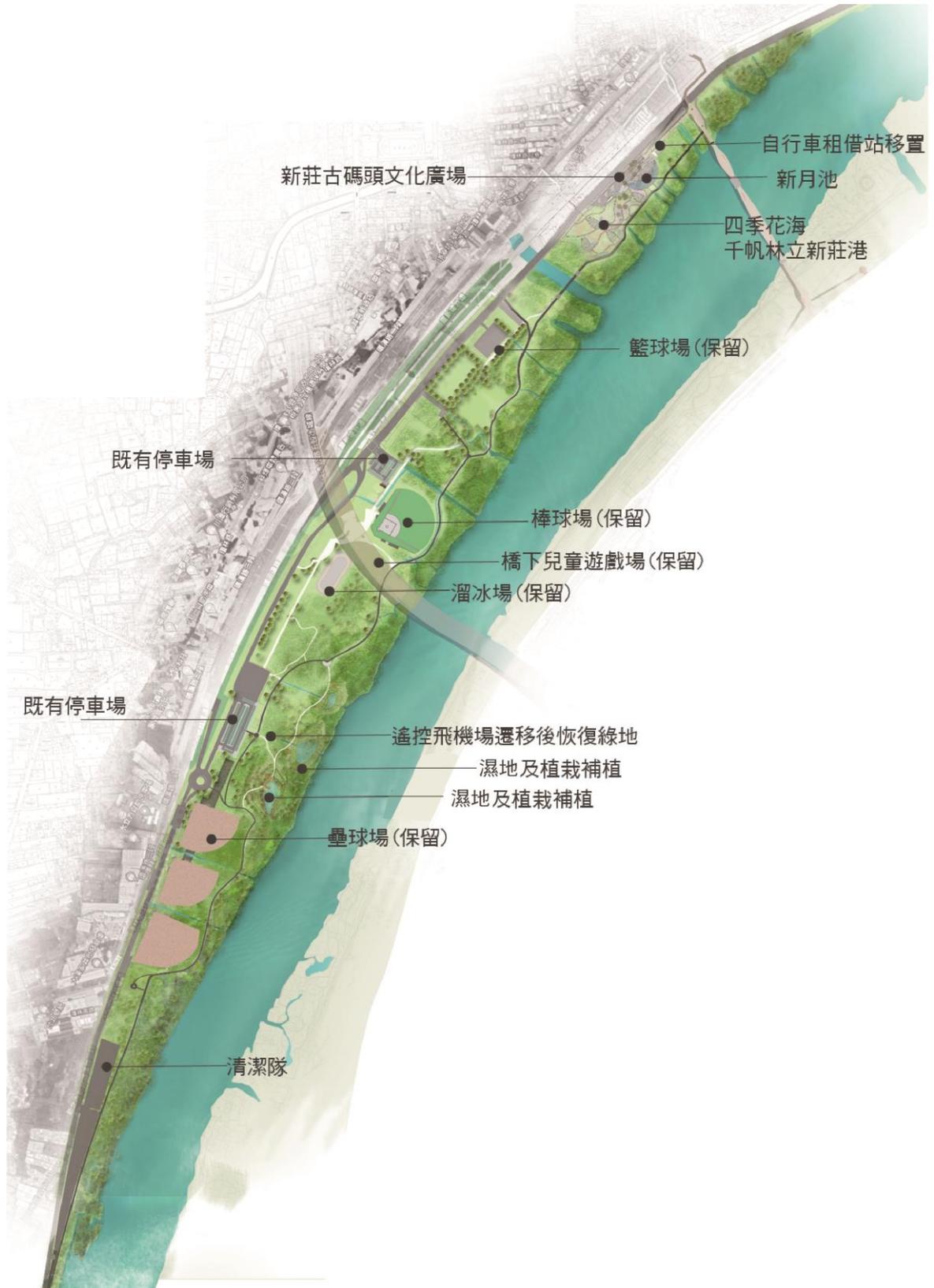


圖 16 近期全區平面配置圖

(二) 本次提案之各分項案件內容

因遊憩廊帶、生態廊帶牽涉到遙控飛機場及基地南側資收場遷移案，經與地方團體及主辦單位多次協商溝通，而北段人文廊帶與新莊文史之連結活化，為地方之期待，故本案以北側「人文廊帶」作為整體計畫優先施作的範圍。本案計畫欲提報之分項工程項目如下：

1.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大漢溪左岸新莊人文廊帶及水環境再造工程

基地為新莊區唯一的河濱綠地公園，大漢溪在新莊發展史中扮演重要角色，新莊港舊址(利濟碼頭)亦位於本計畫下游處，故擬將新莊人文歷史進程與人文脈絡納入本區之規劃設計，除凸顯本計畫之與新莊城鎮之發展連結，將人群導入堤後的新莊廟街，而近年之景觀地標-新月橋，亦為區內重要之亮點。故以人文角度切入，以新月形淺水池營造為古港水域，整合既有活動空間與動線，減量既有大片生硬的新月廣場以及入口廣場面積，設置新莊古碼頭文化廣場，將人文歷史導覽再現，並融入地域文化發展脈絡元素與解說設施，強化本區於新莊歷史發展重要性，本案所有超過五十公分之設施物：遮蔭棚、景觀廁所、船尾桅杆、貨櫃機房等皆具可拆卸或可拖卸吊離之裝置。

重點內容包括：

- 新莊古碼頭意象-碼頭意象轉換、活化
 - 將入口廣場加入新莊人文歷程與大漢溪的關係，以新莊古碼頭之空間意象營造。遮蔭設施以竹棚之意象設計，未來可配合舉辦竹筏工作坊，強化民眾與「水」的連結性。
 - 導引民眾自水岸進入新莊廟街找尋過去歷史痕跡

- 大河之舟--新莊歷史年表時間軸
 - 設置時間軸特色鋪面及大船意象設施，象徵以過去歷史為基底，航向未來永續的河濱生活廊帶

- 以航行淡水河之古貨船為大河之舟意象發想，轉化為水岸廣場之停留眺景點，船頭朝向大漢溪，象徵向未來啟航，為本區之精神指標。

■ 新月池

- 新月型淺水池作為古港水域之意象，亦為倒映新月橋之媒介。
- 減少原新月廣場面積，增加入滲土地面積
- 水岸邊緣設置碼頭階梯、解說廣場，讓民眾可以不同方式與新月池互動，讓水岸活動更加多元、有趣

■ 千帆林立新莊港-四季花海地景

大漢溪親水環境營造—分項案件明細表

計畫名稱	項次	分項案件名稱	主要工作項目	對應部會
大漢溪親水環境營造	1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大漢溪左岸新莊人文廊帶及水環境再造工程	新莊古碼頭意象、新月水池、四季花海地景	經濟部水利署

(三) 整體計畫內已核定案件執行情形

本案與 108 年度核定全國水環境計畫「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規劃設計案件之延續性計畫，109 年度已完成規劃及細部設計。

(四) 與核定計畫關聯性、延續性

本案為全國水環境計畫「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已核定之規劃設計案件之延續性計畫，故具關聯性。前揭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並召開審查會議，本次爭取第一期人文廊帶工程經費，

符合水環境計畫第五批次提案原則，已完成規劃設計案件為優先提報對象。

(五) 提報分項案件之規劃設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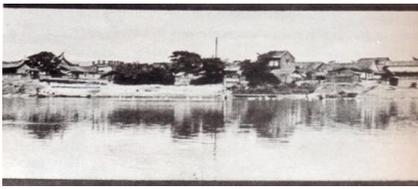
於 109 年 7 月 23 日新北高施字第 1093319040 號函核定「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規劃報告書，109 年 12 月 1 日新北高施字第 1093337799 號函核定「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設計成果報告書。

(六) 各分項案件規劃構想圖

1.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大漢溪左岸新莊人文廊帶整建工程

■ 創意規劃設計方案研析-計畫基地配置圖

- 新莊古碼頭與人文歷史導覽再現，強化本區於新莊歷史發展之重要性
- 取消既有大片溜冰場以及縮小入口廣場面積
- 融入地域文化發展脈絡元素與解說設施
- 四季花海-千帆林立新莊港
- 既有草澤保留—保留原鵲鳥聚集之草坪低窪草澤區
- 移植大樹至廣場遮蔭
- 竹筏工作坊之舉辦-竹排(筏)製作、文化活動參與



新莊古碼頭舊照



新莊古碼頭繪圖



新莊古碼頭舊照(蔡尊乾校長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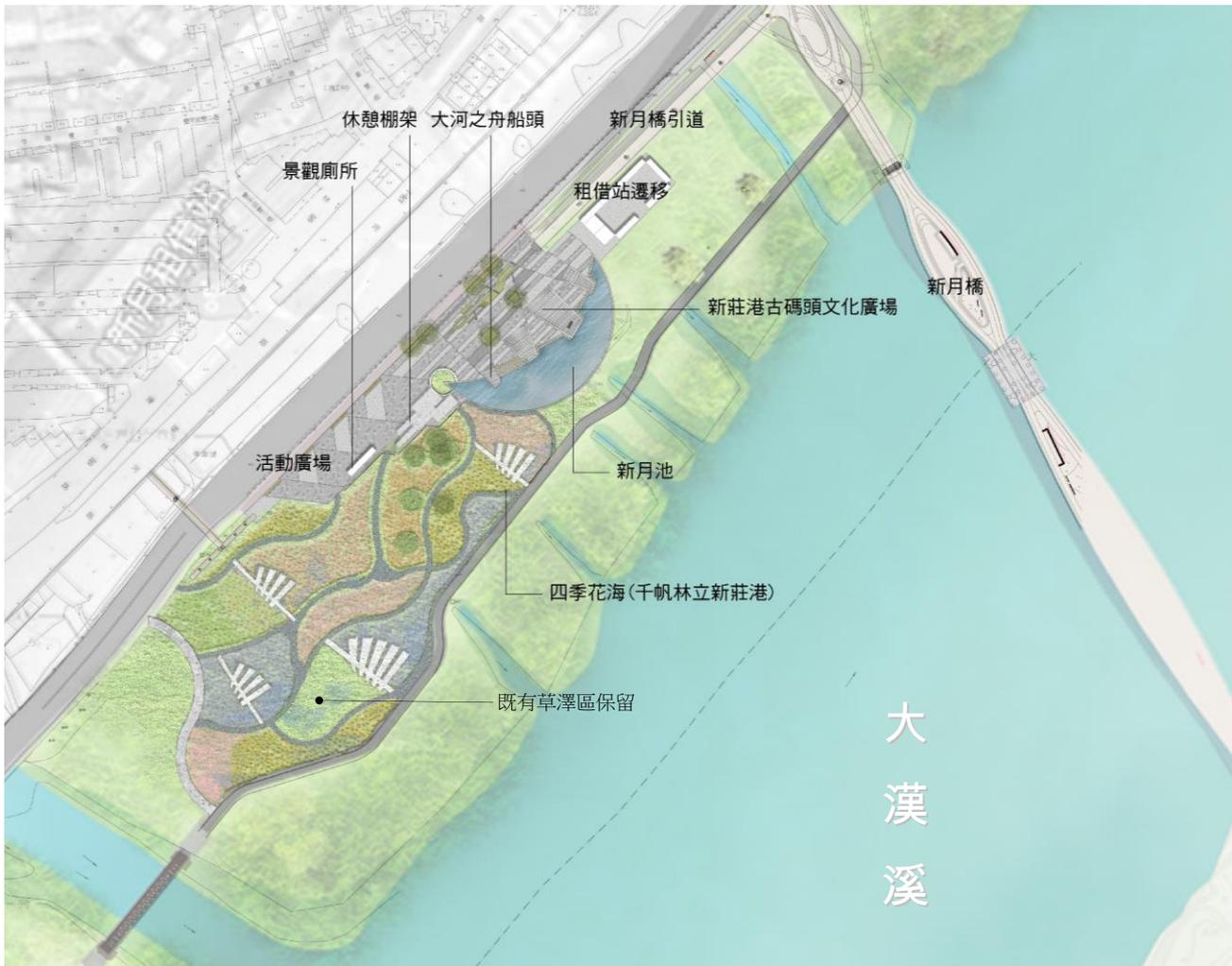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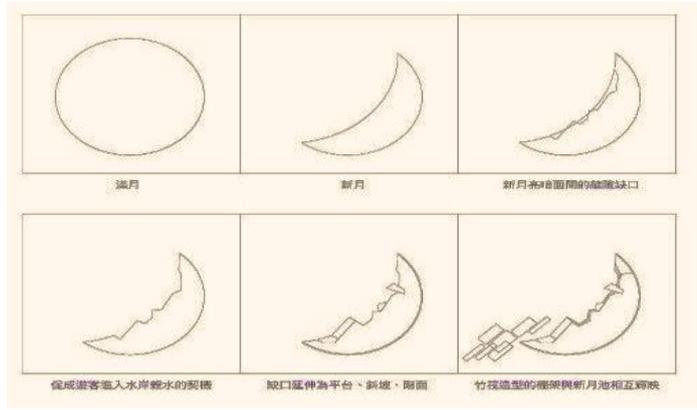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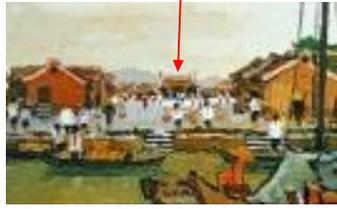


圖 17 計畫基地配置圖

■ 新莊古碼頭意象-碼頭意象轉換、活化

- 導入新莊港古碼頭意象，將入口廣場加入新莊人文歷程與大漢溪的關係
- 廣場側設置休憩遮蔭設施，以竹棚之意象設計，以喻早期本區鄰新莊竹仔市之意象
- 未來配合舉辦在地文化意義竹筏工作坊，強化民眾與「水」的連結性
- 讓民眾至水岸休憩廣場也因此會想到廟街找尋過去歷史痕跡
- 水紋為鋪面及綠地切割圖騰-增加廣場透水面積，加強城市綠意縫合河廊空間
- 規劃設計將納入紅磚港坪、大榕樹、石條椅等過去新莊重要集體記憶，使過去古碼頭印象得以延續、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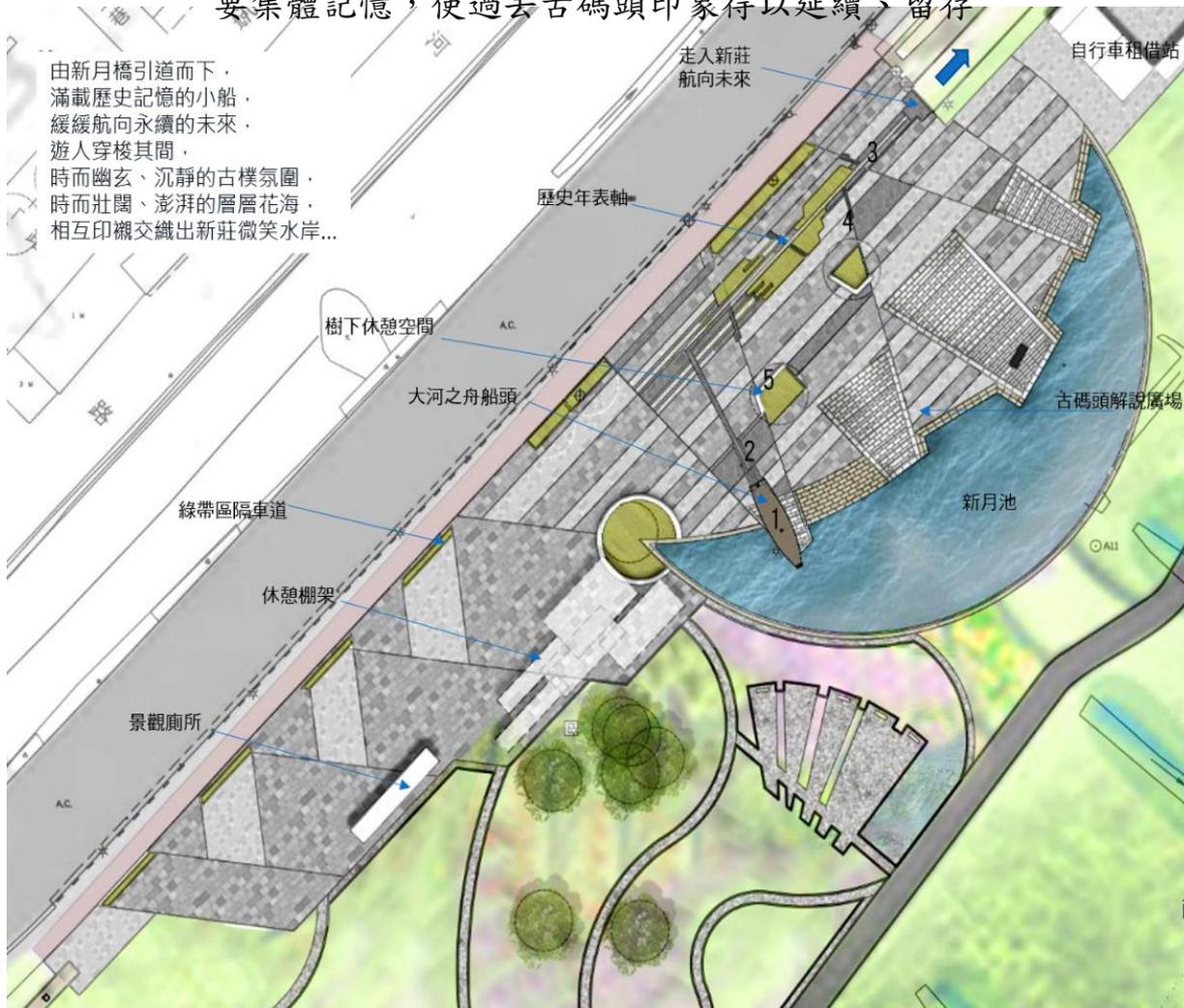


圖 18 新莊古碼頭意象構想圖-1

大河之舟
船頭



船尾波紋



地面歷史
年表



地面新莊
古地圖



配合街道家具
及鋪面



圖 19 新莊古碼頭意象構想圖-2

■ 在地文史溯源-新莊歷史年表時間軸

- 以時間軸概念發想傳達新莊文化解說，規劃於廣場鋪面及大船意象設施
- 時間軸廣場--由引道至廣場中心的船頭，由過去（新莊廟街）至水岸廣場，象徵本計畫以過去歷史為基底，航向未來永續的河濱生活廊帶，將新莊重要的廟宇剪影蝕刻於燈箱，回應廟宇文化
- 廟宇文化呈現將納入具代表性之廟宇，並規劃為廟型拓印處以利地方教學活動使用，讓地方民眾可以重點式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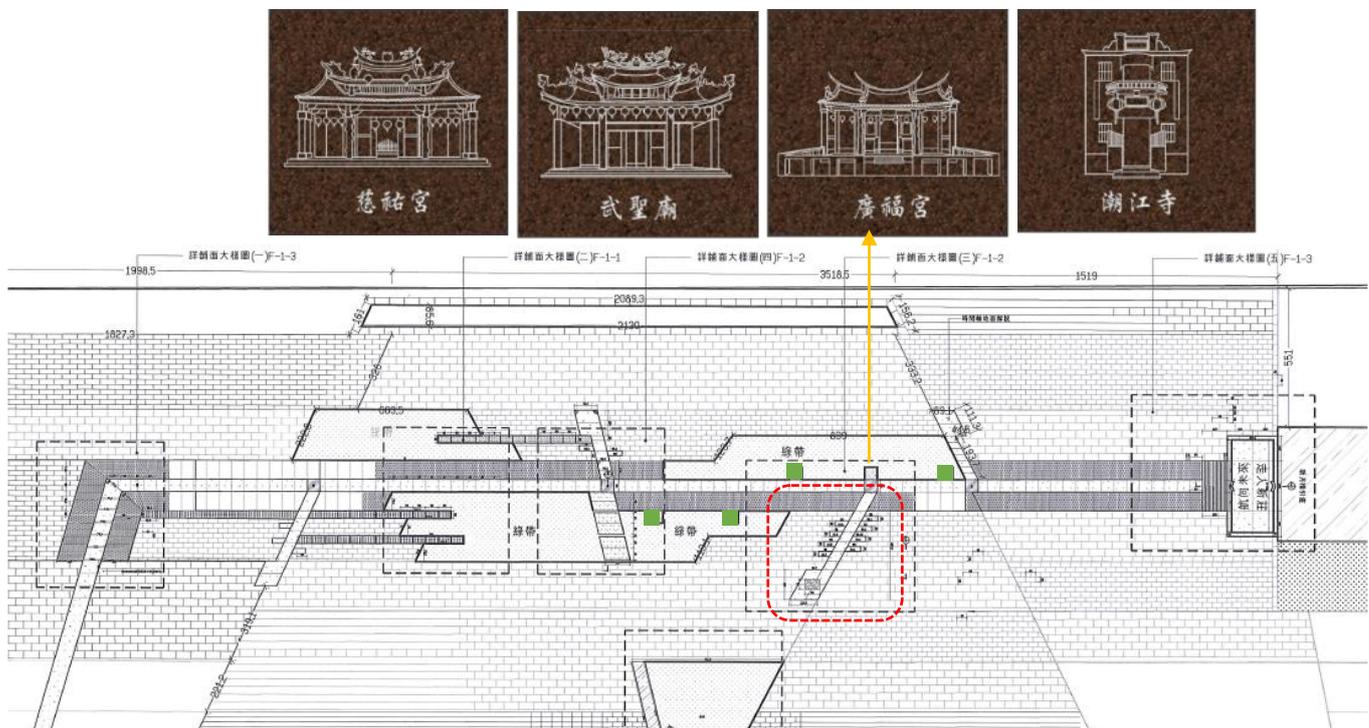


圖 20 新莊歷史年表時間軸構想圖

■ 空間意象連結-”大河之舟”與”古港映月”

- 大河之舟--以航行淡水河之古貨船為大河之舟意象發想，轉化為水岸廣場之停留眺景點，船頭朝向大漢溪，象徵向未來啟航，成為本區之精神指標。
- 新月池--以”一彎新月映古今”之概念，規劃新月型淺水池作為古港水域意象，亦為倒映新月橋之媒介。
- 減少原新月廣場面積，增加入滲土地面積，並將自行車租借站遷至此處。
- 以新月型作水池外型設計，水源採中水回收及循環水之方式，在水岸邊緣設置碼頭階梯、解說廣場，讓水岸活動更有趣。設計朝營造舊時紅磚港坪空間之港邊場域為主，不讓民眾進到池內戲水，故淨化水之要求不高，可降低回收水之淨化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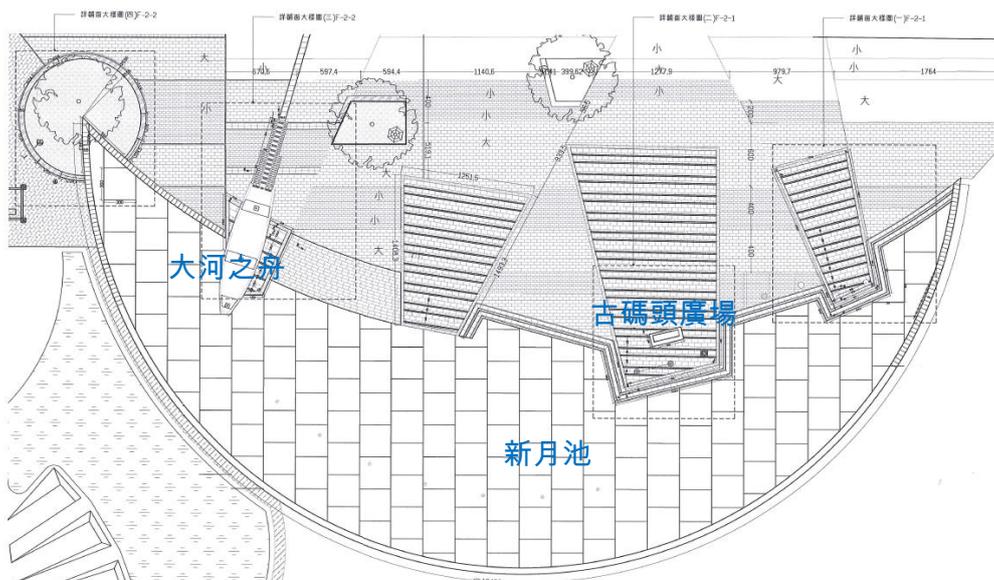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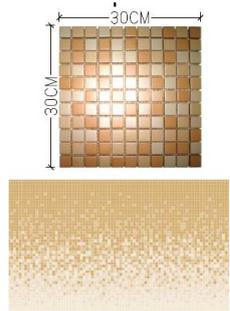
圖 21 ”大河之舟”與”古港映月”構想圖



新月池模擬構想圖(自廣場望向水域角度)



新月池模擬構想圖
(自大河之舟望向新日橋角度)



全區模擬構想圖
(自新日橋望向其他角度)

■ ”大河之舟” 意象設施

- 創造大河之舟意象-低調航向未來的穩定力量
- 船體以混凝土作結構面飾石頭漆(古船意象塗裝)
- 桅杆以不銹鋼套筒搭配鍍鋅鋼管設計, 桅杆為可拆卸式(附鎖)
- 桅杆及船身側邊設計為可裝設帆布或旗幟(供活動使用)
- 地面以深棕色系石材仿古船甲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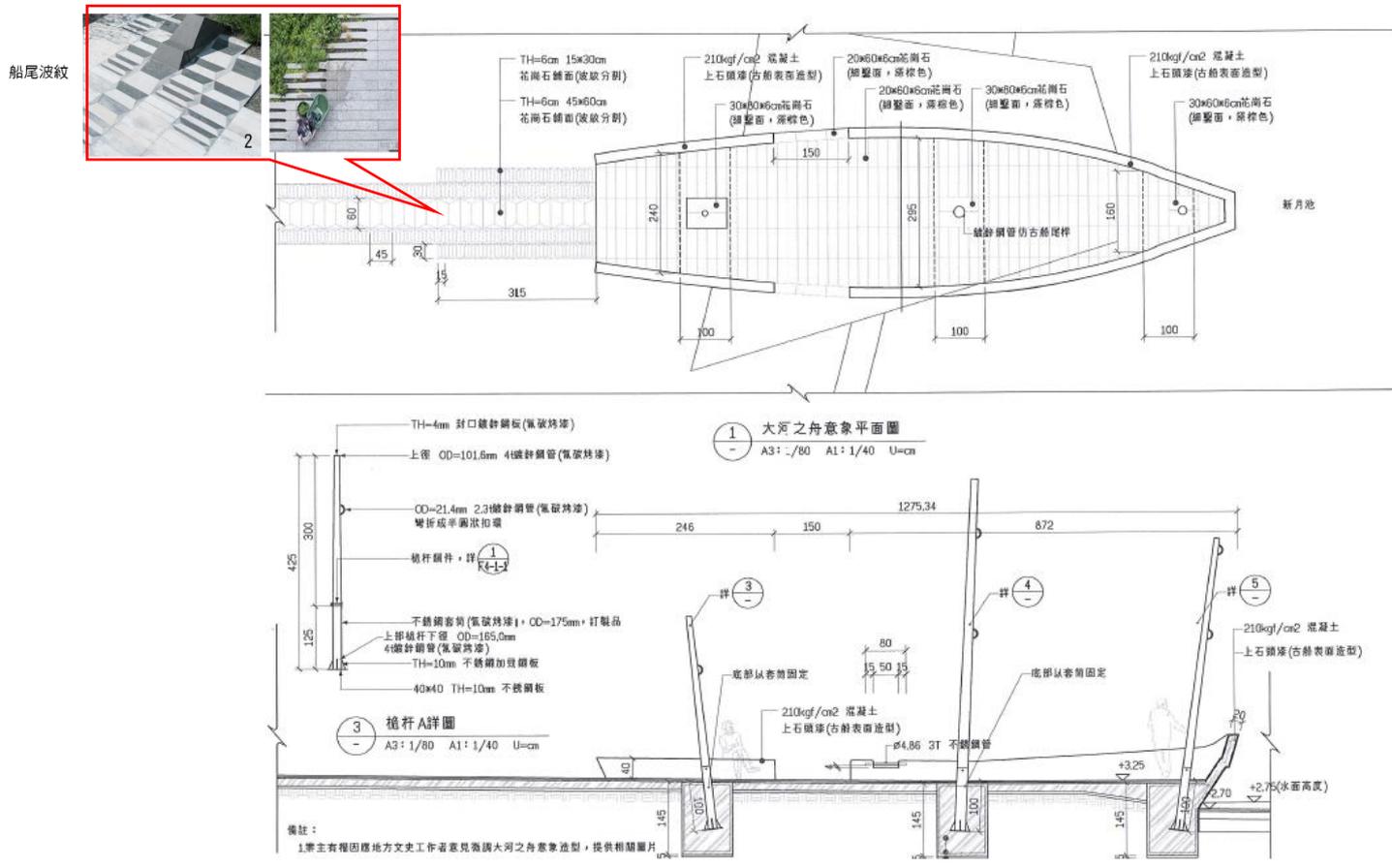


圖 22 ”大河之舟” 意象設施構想圖

■ 文化地景與生態保留-”千帆林立新莊港”四季花海

- 與在地文化結合之主題
 - 以浪形砌石步道(透水)切割出花海栽植區域
 - 帆船造型地景座椅點綴在花海間
 - 保留中央低地草澤區—鵲鳥棲息空間
 - 串連自行車道動線



圖 23 ”千帆林立新莊港”四季花海構想圖

2.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大漢溪左岸新莊生態廊帶整建工程—第二期工程

本區以生態保育為規劃軸，因應水資源保育及防洪減糙需要，規劃為生態溼地園區。近期將遙控飛機場遷移後，原場址局部恢復為綠地，局部降挖，配合原排水渠道位置，設置三處濕地，平時接收排水渠道之水源及雨水，乾季時為綠坡窪地，週邊補植適生濱水植栽，配合親水步道、自行車道及解說平台的設置，使本區成為兼具防洪保全及生態教育機能的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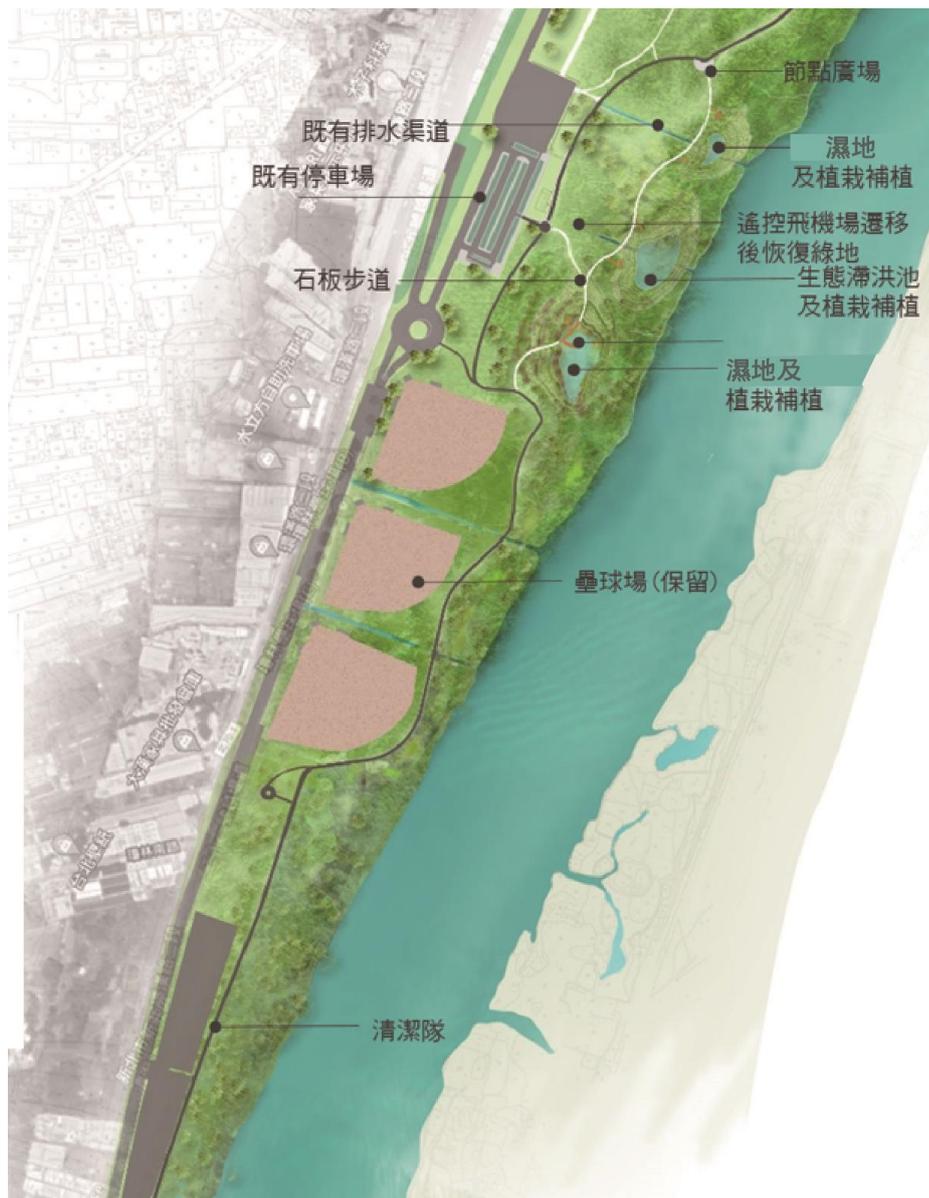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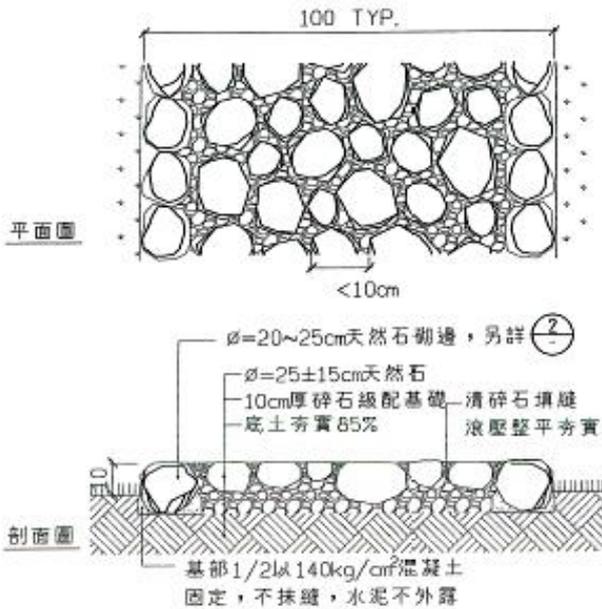


圖 24 第二期工程生態廊帶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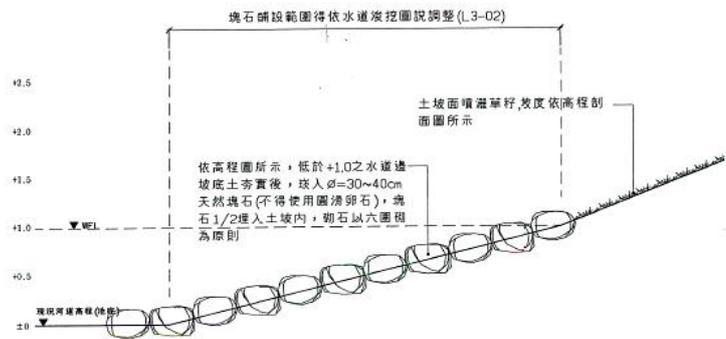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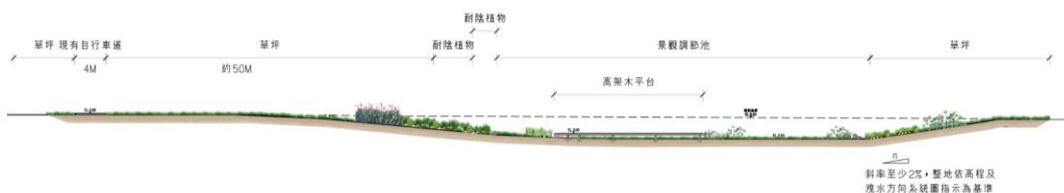
施工說明：

- 1.天然石材料須統一，得選用不規則形狀天然塊石、或間採自然劈裂塊石之一類。
- 2.選用標準為平鋪完成面可達平整標準，質地堅硬，不受風化，無裂縫。
- 3.平整標準：平鋪完成面相對高差小於3cm。
- 4.與步道銜接處完成面須平順銜接無高差。
- 5.本工項須先試作4-6公尺長，經工程司核可後，再鋪以全面施作。

石板步道標準圖



塊石護坡標準圖



滯洪池示意剖面圖

(七) 計畫納入重要政策推動情形

本計畫將打造新北市知名新觀光景點，本計畫鄰新莊老街，於老街周邊河濱公園推動親水休憩廊道及景點再造工程，可將水岸空間延伸至觀光區及知名老街，促進區域觀光發展，平衡新北市各大觀光旅遊區發展差距。

五、 計畫經費

(一) 計畫經費來源：

本整體計畫總經費 4,000 萬元，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期預算及地方分擔款支應(中央補助款：28,000 千元、地方分擔款：12,000 千元)。

(二) 分項案件經費：

經費(千元)後續年度總計

項 次	分 項 案 件 名 稱	對 應 部 會	總工程經費(單位：千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工程費小計 (B)=Σ(b)		總計 (A)+(B)	
			規劃設計費(A)		工程費(b)		工程費(b)		工程費(b)					
			中央 補助	地方 分擔	中央 補助	地方 分擔	中央 補助	地方 分擔	中央 補助	地方 分擔	中央 補助	地方 分擔	中央 補助	地方 分擔
1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	水利署	0	0	28000	12000	0	0	0	0	28000	12000	28000	12000

境再造計畫 - 大漢溪左岸新莊人文廊帶及水環境再造計畫													
小計	0	0	28000	12000	0	0	0	0	28000	12000	28000	12000	
總計	0	0	28000	12000	0	0	0	0	28000	12000	28000	12000	

(三) 分項案件經費分析說明：

本工程計畫總經費 4,000 萬元，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期預算及地方分擔款支應(中央補助款：28,000 千元、地方分擔款：12,000 千元)。

在工程項目概算方面，假設、環境整理及放樣工程約 660 萬元，整地工程約 100 萬，土木及設施工程約 2,210 萬元，排水工程約 130 萬元，水電及植栽工程約 400 萬，工程經費約 3,500 萬元。另材料試驗、雜項工程、稅什費等費用約 500 萬，發包工程費約 4,000 萬元。

分項案件經費概算表

施工地點	新北市新莊區	工程編號	TC487-V3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40,000,000	
一	直接工程費	35,000,000	
(一)	假設及臨時工程	2,600,000	
(二)	環境整理及測量放樣工程	4,000,000	
(三)	整地工程	1,000,000	
(四)	土木工程	16,000,000	
(五)	設施工程	6,100,000	
(六)	排水工程	1,300,000	
(七)	水電工程	2,500,000	
(八)	植栽工程	1,500,000	
二	材料試驗、雜項工程、稅什費	5,000,000	

六、計畫期程

分項 1-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大漢溪左岸新莊人文廊帶及水環境再造計畫:

分項案件名稱	計畫期程	110 年						111 年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大漢溪左岸新莊人文廊帶及水環境再造計畫	工程發包												
	工程施作												
	完工驗收												

七、計畫可行性

(一)工程技術可行性

本案為新北河濱高灘地，於大漢溪左岸新莊段河岸空間，皆屬公有開放綠地空間，施工區域平整，施作河岸休憩空間整理，就工程技術而言，技術面並無太大困難。

(二)土地使用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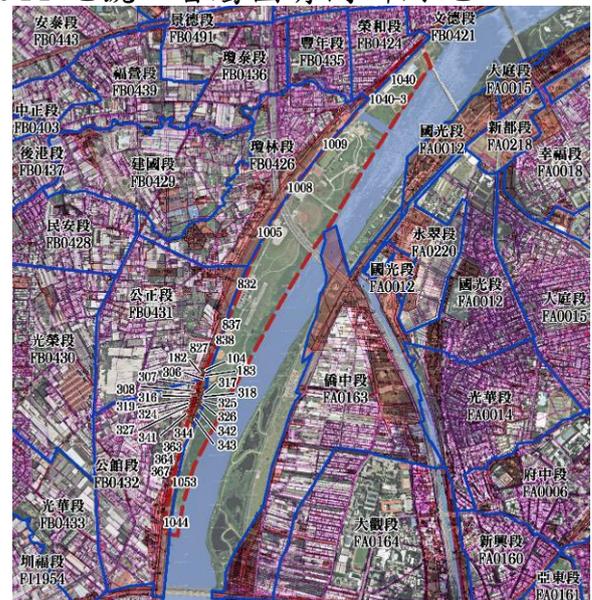
本計畫經現況調查及地籍套繪後，針對計畫範圍內邊坡生長良好地喬木皆予與保留，如有阻礙到視野或步道基礎施作處以修枝或就近移植為原則；計畫範圍內土地雖皆屬未登錄土地，無土地權屬問題。

由土地使用分區圖可知，主要土地使用項目為河川用地，堤內側為新莊都市計畫區，大多以住宅區以及工業區為主，為人口稠密的地區。

評估範圍內灘地空間多為未登記地，堤外道路、堤坡以及南端清潔隊資收場各別屬新莊區榮和段 1040、1040-3 地號、瓊林段 1009、1008、1005 地號、公正段 832、837、838、827、104、182、183 地號以及公館段 306、307、308、316、317、318、319、324、325、326、327、341、342、343、344、363、364、367、1053、1044 地號，皆屬國有河川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圖



土地權屬圖

(三)法令可行性分析

本計畫地屬屬河川區域，本計畫已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並能考量、因應爾後氣候造成的潛在不利威脅。

(四)環境影響可行性評估

本計畫規劃階段將對既有環境最小影響圍原則進行評估，以應各段基地條件狀況不同，採河岸既有空間及消坡混凝土塊空間進行廊道改善工程，應不影響既有水理條件。於法令可行性方面，因基地位屬河川區灘地，後續將遵循水利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於後續維護管理方面，本案將整理既有休憩空間，增加休憩節點，後續併入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維護範圍，無維護問題。

八、 預期成果及效益

本計畫在整體發展上，秉持「生態規劃」之理念，強調綠色環境及節能減碳趨勢的保全與連結，將自然系統與都市系統和諧融合並存，連結水岸周邊之都市紋理、生態環境與生活空間，使市民生活能深入水岸--水岸與都市空間之界線不再是生硬的線條，促使水岸園區自然景觀與住宅、社區生活地景產生互動。

整體計畫之預期效益如下：

(一)、可量化之效益(遠期計畫)

- 增加生態水(面)域環境：8000m²
- 綠美化面積：15 公頃
- 設施減量面積：4.7 公頃
- 增加自行車道：500 公尺
- 改善人行步道：4500 m²

(二)、不可量化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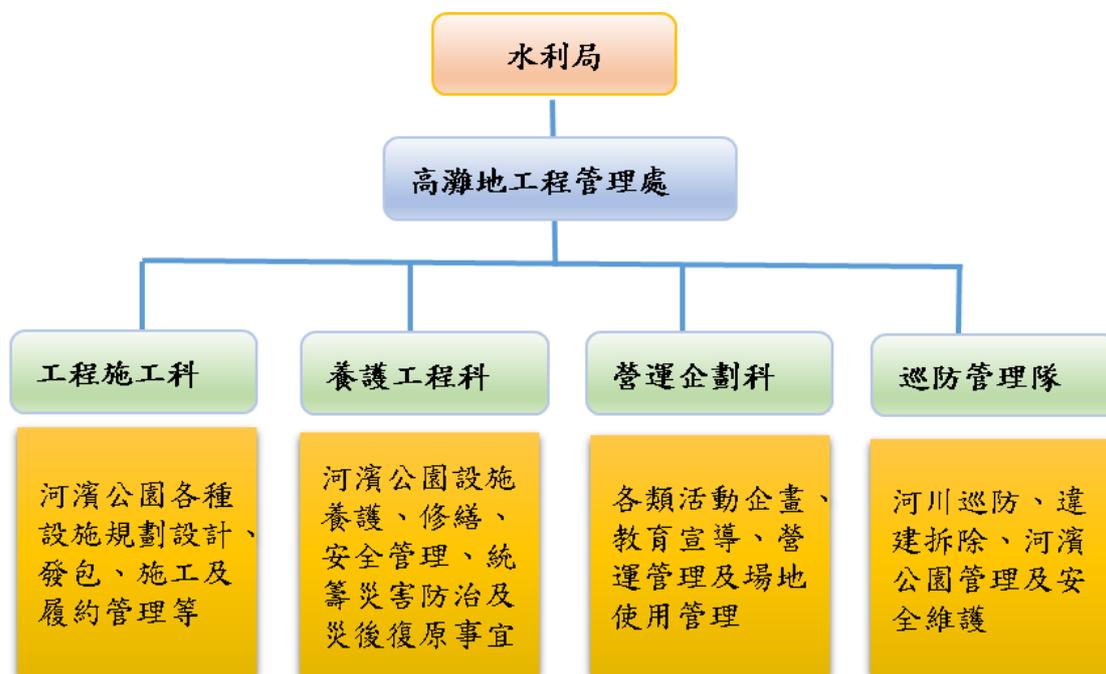
1. 河濱動線系統改善：優化步道安全及使用性以提升動線友善性，並塑造社區新生活漫步道。
2. 高灘地植生綠帶改善與生態保育措施提升：妥善配置服務區域及設施，提高各區生態多樣性並原地保存生長良好之喬灌木。
3. 整體排水改善及低衝擊開發：整體排水改良以低衝擊開發(LID)為精神，透過分散型的小型雨水處理設備就地處理和管控逕流，並融入地景、孕育生態(綠色基盤)及易於維管。
4. 強化區域導覽解說系統：建立系統性的指標設施，將具歷史、產業、生態等特色節點設置解說牌提供遊客與地方記憶的連結。
5. 計畫內水岸遊憩執行完成後，預期將吸引新莊老街及週邊人潮至新莊水岸遊憩，達成觀光遊憩廊帶串聯的目標。

九、營運管理計畫

本計畫完成設施於 2 年內皆屬於承商保固範圍，暫無預編列常態性維護經費，設施屆保固期後由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納入開口合約執行，後續維護由本處各專業維護廠商辦理，且年度調整維護預算額度，針對本案相關管理計畫說明如下：

(一) 河濱公園設立專責管理機構

新北市政府於水利局下設立「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二級機關，專責統合河濱公園各項休憩廊道及親水設施新建、管理及維護機制，訂定設施管理維護辦法。其現行組織編制與分工(僅列工程及管理業務責任科)如下：



(二) 編列常態性設施更新及維護管理經費

本申請案件含木土、景觀及機電維護工程，各類休憩設施使用率高，為維持高品質、高安全度的休閒環境，有賴於長期不間斷之設

施更新及維護管理作業。為了讓工作順利進行，高管處每年編列設施更新及常態性維護管理經費，以維護河濱公園優質遊憩環境品質。

(三) 規劃階段訂定長期維護管理計畫

考量各種設施有其使用壽命，依維護狀況導入生命週期及設施評估機制，將養護經驗引入設施規劃階段，擬定分年長期之維護管理執行計畫。以本次申請前瞻各種設施而言，將依據各流域及地區使用頻率及民眾使用狀況調整維護管理頻率，定期檢修維護，並由巡防保全及園區管理員建立設施狀況回報系統，掌握各類設施管理及維護進度。

(四) 本案重點維護項目

本案新設新月戲水池，考量後續水質維護問題，仍需定期將水放光刷洗，預估淡季（春、秋、冬季）需每月刷洗一次，旺季（夏季）則需每1-2週刷洗一次，以維護民眾戲水水質安全問題；另防汛撤離需搬移之項目有：遮陽棚、景觀廁所、船桅杆、貨櫃機房等，後續保固解除後將依以上重點項目確實編列維護預算。

表 5 新北市河濱公園維護預算編列情形(全大漢河流域)

(1) 景觀設施維護經費

項目	單位	數量 (元)	單價(元)	金額(元)	說明
總 計				86,800,000	
新北市大漢溪及三峽河高灘地景觀維護工作	年	1	29,000,000	29,000,000	計畫內容說明： 一、清潔維護： (一)維護面積約450公頃及新建設施範圍。 (二)工作項目：大漢溪及三峽河高灘地之高灘地環境清潔維護、垃圾清潔清運、支援園區相關活動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水域範圍清理工作與汛期期間園區環境清潔維護相關工作、景觀橋鋼構清潔。 二、植栽景觀： 工作項目：草皮修剪及新植、草花與喬灌木維護、修剪及新植等工作，與汛期期間高灘地植栽景觀維護相關工作。

(2) 土木、水電設施維護經費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說明
水電第三區(大漢溪左岸及淡水河畔重陽橋至華江橋)維護修繕工程	年	1	19,000,000	19,000,000	工作項目： (1) 園區電器照明設備維護工作：照明設施(水銀燈、高壓鈉燈、複金屬燈)新增、照明設施維護、設施更換、故障排除、設施遷移等工作 (2) 園區用水設施及水電管線之新增、養護、更新、拆除維護工作。新月池水源之中水回收系統及循環水系統維護費、水質檢測費。 (3) 建置年代久遠或使用年現已屆之照明設備及管線更新。
土木設施第三區(大漢溪、三峽河)維護修繕工程	年	1	38,800,000	38,800,000	工作項目： (1) 堤外便道、園區自行車道、休閒設施、運動設施、指標設施、防汛設施、管理安全設施新建、修繕、維護、更新工作。 a. 休閒設施：包含兒童遊戲區、溜滑梯、單槓、坐椅及遮雨棚等項目。 b. 運動設施：包含棒壘球場、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及溜冰場等項目。 c. 管理安全設施：包含導向、警示、硬式阻隔設施及軟式阻隔設施等項目。 (2) 防汛期間工作項目為設施撤離、拆除復原及風災受損修復工作。 (3) 棧橋檢測、簡易修繕、例行性維護工作，包括：階梯改善、小面積防鏽塗漆、欄杆設施損壞修繕等。

十、 得獎經歷

新北市政府提報「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第一批，係辦理本市老梅漁港、中角漁港及永興漁港之廢止及漁港設施拆除，以恢復該海岸景觀，該計畫榮獲經濟部水利署「2019 全國水環境大賞」全國唯一一座「樂活生態獎」的殊榮，成為全國首例將低度利用漁港恢復為原有海岸自然景觀及生態環境，成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之指標案例。

十一、附錄

附錄 1 生態檢核

表 1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及工程名稱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		設計單位	怡興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工程期程	110年~111年		監造廠商		
	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營造廠商		
	基地位置	行政區:新莊區; TWD97座標 X:122.264142 Y:25.013074	工程預算/ 經費(千元)	40,000		
	工程目的	進行大漢溪左岸新莊地區河濱公園休憩廊道景觀再造,提升灘地空間使用多樣性。				
	工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概要	改善大漢溪左岸鐵路橋至新月橋間高灘地景觀環境,整體檢討營造優質親水空間。				
預期效益	藉由探討現況使用狀況與活動分區,進行調整改善與美化,減少各個活動間產生的衝突,並且型塑特色景觀,吸引更多觀光人潮。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人員	是否有生態背景人員參與,協助蒐集調查生態資料、評估生態衝擊、擬定生態保育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地理位置	區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區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			
		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	1. 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三、生態保育原則	方案評估	是否有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經濟及社會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採用策略	針對關注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是否採取迴避、縮小、減輕或補償策略，減少工程影響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費編列	是否有編列生態調查、保育措施、追蹤監測所需經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民眾參與	現場勘查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說明工程計畫構想方案、生態影響、因應對策，並蒐集回應相關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資訊公開	計畫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工程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規劃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基本資料蒐集調查	生態環境及議題	1. 是否具體調查掌握自然及生態環境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確認工程範圍及週邊環境之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生態保育對策	調查評析、生態保育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調查評析結果，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民眾參與	規劃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規劃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資訊公開	規劃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規劃內容之資訊公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計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設計成果	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之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資訊公開	設計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生態保育措施、工程內容等設計成果之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施工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背景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生態保育措施	施工廠商	1. 是否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擬定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計畫書	施工計畫書是否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態保育品質管理措施	1. 履約文件是否有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自主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擬定工地環境生態自主檢查及異常情況處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施工是否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並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以確認生態保育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施工生態保育執行狀況是否納入工程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民眾參與	施工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施工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資訊公開	施工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施工相關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維護管理階段	一、生態效益	生態效益評估	是否於維護管理期間，定期視需要監測評估範圍之棲地品質並分析生態課題，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狀況，分析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資訊公開	監測、評估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監測追蹤結果、生態效益評估報告等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錄 2 公民參與

(一)公民參與地方說明會會議通知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高施字第1083230712號

速別：普通件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為本市大漢溪左岸(新莊區)高灘地園區及自行車道改善計畫地方說明會

開會時間：108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本處2樓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2樓)

主持人：林科長柏宏

聯絡人及電話：(02)89699596分機706林宇洋

出席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怡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不含附件)、威季景觀工程有限公司(不含附件)

列席者：新北市蔣根煌議長服務處、新北市陳文治議員服務處、新北市黃林玲玲議員服務處、新北市陳科名議員服務處、新北市何淑峰議員服務處、新北市蔡健棠議員服務處、新北市陳明義議員服務處、新北市蔡淑君議員服務處、新北市鍾宏仁議員服務處、新北市宋明宗議員服務處、新北市賴秋媚議員服務處

副本：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工程施工科

備註：

一、本次會議說明案件如下：

(一)大漢溪左岸新海橋至三重環保公園間水岸休憩廊道。

(二)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整體景觀再造。

二、請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協助通知上揭兩案施工地點所涉各里辦公處歡迎屆時派員出席與會。

(二)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本市大漢溪左岸(新莊區)高灘地圍區及自行車道改善計畫地方說明會

二、會議時間：108年09月02日 上午10點00分

三、會議地點：本處2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林科長柏宏 紀錄：林宇洋

五、顧問公司簡報：

(1).大漢溪左岸新海橋至三重環保公園間水岸休憩廊道

(2).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整體景觀再造(內容略)

六、各出席單位意見：

(一) 鍾議員宏仁：

1. 有關自行車道拓寬案，請儘速辦理。
2. 有關南新莊景觀再造案，為增加灘地空間使用率，建議增加公共設施，並將景觀廁所等基本必要需求的設施，請一併評估規劃在內。
3. 建議全面評估改善車行動線，並搭配停車場位置，塑造交通友善環境。
4. 越堤設施建議跨越重新堤外道，可引導民眾安全的前往灘地空間，並若可搭配地景意象，應更可吸引民眾前往。
5. 有關南新莊景觀再造案之清潔隊遷移，亦請補充評估建議遷移的位置。
6. 有關台65線下方廣場空間，考量橋下空間可防日曬或雨淋，建議做為主要發展區域。
7. 建議後續新設施即以『瓊林』命名，開始提前慢慢更改其地方稱呼。

(二) 里民代表：

1. 有關顧問公司簡報內容，因在地地理位置上屬「瓊林」，故該西盛遙控飛機場請修正為瓊林遙控飛機場，鄰近相關設施更名亦同。
2. 另建議遙控飛機場應進行遷移，因使用玩家較少且多為外來的民眾，又周邊設施多(如壘球場、自行車道等)，其危險性較高，已發生不少受傷的案例，建議將遙控飛機場遷移至適合的地點。
3. 早期為新建塔寮坑二號抽水站時曾拆除越堤陸橋，請評估是否再進行增設，以便利又安全的使民眾越堤(越重新堤外便道)進入河濱公園。
4. 建議於此段增加親子友善空間，吸引更多當地里民前往灘地。

(三) 蔡議員健棠服務處：

現況新莊木球場周邊景觀及出入口交通，經市府改善及整理後，環境已提升不少，建議市府持續規劃並整理新莊高灘地。

(四) 宋議員明宗服務處：

1. 請將現況西盛環保公園等名稱，正名為瓊林。
2. 遙控飛機場位於全段灘地空間中心點，對整體使用與串連性影響很大，又蠻危險的，建議進行遷移。

(五) 何議員淑峰服務處：

1. 有關自行車道拓寬案，請儘速辦理。
2. 有關南新莊景觀再造案，建議規劃打卡地標景點，營造新興觀光熱點，亦可吸引民眾前往高灘地。
3. 有關南新莊景觀再造案，現況車行動線混亂，建議全面納入評估進行動線改善。
4. 景觀廁所配置位置請納入考量。
5. 停車場規劃位置應考量，並建議納入可標示剩餘車位之電子看板等可便利民眾之設施。

(六) 高管處林科長柏宏：

1. 有關本次會議中兩案，設施配置及自行車道拓寬等方案，應將 Q2 水位納入考量。
2. 有關南新莊景觀再造案，後續應導入公園化設施以供周邊居民進行使用。
3. 有關南新莊景觀再造案，建議分為短期(現有空地規劃公園設施)、中期(設施遷移與正名)、長期(清潔隊遷移等)進行後續規劃方向。
4. 有關南新莊景觀再造案，建議於新月廣場側設置停車空間，以達雙向順向的停車使用，請顧問公司評估。

七、會議結論：

請本處業務單位及兩案顧問公司將出席單位代表意見納入考量來修正評估報告，並依據本處交辦執行業務期程進行作業。

八、會議照片：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辦理「大漢溪左岸(新莊區)高灘地園區及自行車道改善計畫」

地方說明會簽到簿

主辦單位：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時間	108年09月02日 上午10時00分		地點	本處2樓會議室
主持人	林科長柏宏		紀錄	林宇洋
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備註
	1	新北市蔣根煌 議長服務處		
	2	新北市陳文治 議員服務處		
	3	新北市黃林玲玲 議員服務處	黃林玲玲	
	4	新北市陳科名 議員服務處		
	5	新北市何淑峰 議員服務處	特助 李佩雯	
	6	新北市蔡健棠 議員服務處	蔡慶利	主任
	7	新北市陳明義 議員服務處		
	8	新北市蔡淑君 議員服務處		
	9	新北市鍾宏仁 議員服務處	鍾宏仁	
	10	新北市宋明宗 議員服務處	宋明宗	
	11	新北市賴秋媚 議員服務處		
	12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13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駱昱宇	

2021.09.02

出席人員	14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15	怡興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	劉靜	蘇七傑
	16	威季景觀 工程有限公司	劉淑玲、林珩君	
	17	榮和里辦公處	黃希義	
	18	里辦公處		
	19	里辦公處		
	20	里辦公處		
	21	里辦公處		
	22	里辦公處		
	23	里辦公處		
	24	里辦公處		
	25	里辦公處		
	26	里辦公處		
	27	里辦公處		
	28	里辦公處		
	29			
	30			
	31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

公民參與意見回復

	意見	意見回覆
1	同意課題一〈對策一〉、二、三與其對策，已回應具體現況解決問題。	感謝支持，相關細節仍會於後續辦理細部設計時通盤考量。
2	課題四用意良善且能呈現周邊學校需求，但所謂國際級比賽場地的規格條件為何。	目前該場址周邊已有多場木槌球場，且使用性相當高，將持續與該協會溝通，在現地環境情況與相關法規條件下，更貼近國際比賽用地之規格。
3	初步構想1之新月戲水區與水岸休憩區之規劃中戲水池〈830萬〉之必要性與後續管理維護為何？新設停車場高達202部停車位之設置，是否將造成水岸棲地整體景觀之破壞，與周邊單車與人行的壓迫？	感謝委員指教，目前關於新月戲水區、水岸休憩區、停車場區仍在評估階段，其設置的必要性及後續維護管理因子，亦仍列入重要評估重點。
4	水生植物區、漫淹區自然保留區的營造是很好的空間配置構想。唯計畫構想於腹地不大的岸邊拋石設置水岸自行車道，建議可再考慮其必要性。	遵照辦理，後續納入規劃考量。
5	休憩廣場設施宜採簡約設計，並減少休憩廣場之量體，避免造成水岸景觀之過度人工化與後續維護不易等問題	遵照辦理，後續納入規劃考量。
6	水質淨化區散步道量體與材質透水性之考慮。	遵照辦理，後續納入規劃考量。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

	地方說明會出席單位意見	回覆說明
1	鐘議員宏仁：南新莊景觀再造，建議增加公共設施，將景觀廁所等設施納入規劃報告；全面評估車行動線，搭配停車場位置，塑造交通友善環境；清潔隊遷移請補充建議遷移位置；台 65 線下方廣場空間，建議做為主要發展區域，後續新設施以「瓊林」命名	謝謝議員意見，本案爭取規劃設計費，相關意見將納入後續規劃設計考量。
2	里民代表：南新莊案地理位置屬瓊林，相關設施更名應相同；建議遙控飛機場應進行遷移至合適地點；增加親子友善空間	謝謝提供寶貴意見，相關意見將納入後續規劃設計考量。
3	何議員明宗服務處：西盛環保公園應正名為瓊林，遙控飛機場應進行遷移至合適地點	謝謝議員意見，本案爭取規劃設計費，相關意見將納入後續規劃設計考量。
	何議員淑峰服務處：南新莊再造案，建議規劃打卡地標景點，吸引民眾前往高灘地；建改善車行動線；停車規劃位置應考量，建議納入可標示剩餘車位之電子看版等設施	謝謝議員意見，本案爭取規劃設計費，相關意見將納入後續規劃設計考量。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大漢溪左岸(新莊區)及景美溪(新店區)高灘地園區及自行車道改善計畫」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大漢溪左岸(新莊區)及景美溪(新店區)高灘地園區及自行車道改善計畫」地方說明會

貳、時間：108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參、地點：本處第2會議室

肆、主持人：歐副總工程司瑞良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紀錄：陳育徵

陸、討論事項：(略)

柒、出席單位意見：

(一) 千里步道協會(書面意見)：

一、景美溪左岸：

1. 寶橋橋下堤外階梯處改設斜坡道的坡度與彎度，要特別考慮到單車騎乘的速度和安全。
2. 越堤階梯改善，建議可同步進行完成。

二、大漢溪左岸新月橋至鐵路橋段：

1. 同意課題一(對策一)、二、三與其對策，已回應具體現況解決問題。
2. 課題四用意良善且能呈現周邊學校需求，但所謂國際級比賽場地的規格條件為何？
3. 初步構想1之新月戲水區與水岸休憩區之規劃中戲水(830萬)之必要性與後續管理維護為何？新設停車場高達202部停車位之設置，是否將造成水岸棲地整體景觀之破壞，與周邊單車與人行的壓迫？
4. 水生植物區、漫淹區自然保留區的營造是很好的空間配置構想。唯計畫構想於腹地不大的岸邊拋石設置水岸自行車道，建議可再考慮其必要性。
5. 休憩廣場設施宜採簡約設計，並減少休憩廣場之量體，避免造成水岸景觀之過度人工化與後續維護不易等問題。
6. 水質淨化區散步道量體與材質透水性之考慮。

三、大漢溪左岸新北大橋至新海橋段：

1. 欲提供完善環島單車路網，與全段是否皆拓寬至四米，沒有必要與必然關係。

2.若本拓寬計畫仍會進行，於緊臨水岸腹地不足段落的施設務必考慮其安全性與後續常態維護。

(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書面意見)：

- 一、建議先進行生態調查，評估是否影響在地生態，如鳥類、魚類、蛙類、水棲昆蟲等，如無再行施作。
- 二、行水區本為河川洪泛區，如增設相關設施，應避免設施妨礙排洪功能、影響居民安全。

捌、 結論：

請顧問公司將各單位意見納入計畫評估。

玖、 會議照片：



拾、 散會：上午11時 20分

~ 以下空白 ~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大漢溪左岸(新莊區)及景美溪(新店區)高灘地圍區及自行車道改善計畫

地方說明會-簽到簿

時間	108年9月27日 上午10時30分	地點	本處2樓 會議室	
主持人	歐瑞良	記錄	陳育徵	
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備註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書面意見	
	2	新莊社區大學	書面意見	
	3	千里步道協會	書面意見	
	4	怡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謝育昇, 蘇十傑	
	5	威季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謝淑玲, 林巧名	
	6	宜大國際景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宗文	
	7			
	8			
	9			
	10			
	11			
	12			
	13			

108年9月27日 大漢溪左岸(新莊區)高灘地園區自行車道改善計畫

NGO 說明會回應意見

千里步道協會(書面意見)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		
一	同意課題一、二、三與其對策，已回應具體現況解決問題	感謝寶貴意見
二	課題四用意良善且能呈現周邊學校需求，但所謂國際級比賽場地的規格條件為何	高灘地球場等相關設施係比照國際級場地尺寸設置，惟現場仍需考慮位於行水區，仍有部份限制
三	初步構想1之新月戲水池與水岸休憩區之規劃中戲水(830萬)之必要性與後續管理維護為何?新設停車場高達202部車位之設置，是否將造成水岸棲地整體景觀之破壞，與周邊單車與人行的壓迫?	新月戲水池係為配合每年新月水道節設計，該戲水池必要性及規模仍在檢討中，新設停車場係配合臨時性活動，將採用簡易透水材質設置，非屬常態性設施，不會對水岸棲地造成破壞，亦不會對人行造成壓迫
四	休憩廣場與自然保留區的營造是很好的空間配置構想，唯計畫構想於腸地不大的岸邊拋石設置水岸自行車道，建議可再考慮其必要性	感謝寶貴意見，後續相關設計將於空間配置條件下，考量設置自行車道妥適方案
五	休憩廣場設施宜採簡約設計，並減少休憩廣場之量體，避免造成水岸景觀之過度人工化與後續維護不易等問題	感謝寶貴意見，後續將採簡約設計，減少人工化鋪面
六	水質淨化區散步道量體與材質透水性之考慮	感謝寶貴意見，後續設置將考量透水性材質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一	建議先進行生態調查，評估是否影響當地生態，如鳥類、魚類、蛙類、水棲昆蟲等，如無再行施作	感謝寶貴意見，目前已初步辦理生態調查，後續工程施作及設計方案將不破壞當地生態方向進行
二	行水區本為河川洪泛區，如增設相關設施，應避免設施妨礙排洪功能，影響居民安全。	於行水區設置設施將依水利法等相關法規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得進場施作，以免設施妨礙排洪功能，影響居民安全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規劃設計-訪談紀錄

- 一、訪談時間：109年7月28日下午2點
 二、訪談對象及地點：荒野保護協會(台北市中正區韶安街204號)
 三、訪談人員：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黃鼎鈞
 怡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林昱辰、許曼瑩

紀錄：黃鼎鈞

單位	編號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荒野保護協會	(一)	請參考水利署大漢溪相關疏濬計畫。	目前已洽十河局索取此計畫區上下游斷面資料，如往後取得斷面資料，應屬針對最新疏濬成果測量之斷面圖，後續相關水理演算作業也將依此斷面資料進行。
	(二)	有關生態景觀區建議規劃淡、鹹水交界之濕地，並設置不同高低水位之水池和相關棲地，以提高生物多樣性。	遵照辦理，本案已規劃完整的濕地區域，並在其中依物種棲地需求進行水生、陸生植栽配置，以提高生物多樣性。
	(三)	生態島不要設置人(或維護人員)到不了的孤島，避免埃及聖鸚築巢。	遵照辦理，詳第四章 P4-11 配置圖。
	(四)	四斑細蟪在國際自然保育組織的保育紅皮書中，已被列為近危物種，經推測淡水河系有受潮汐影響的蘆葦叢，皆可能有分布，故蘆葦區域請避免開發，以維四斑細蟪棲息地。	遵照辦理，在本案規劃中，基地靠低灘地側既有植生及地貌皆維持原貌，保有既有生物廊帶及相關物種棲息地完整性。
	(五)	建議規劃圖應將既有綠帶標示出來，以利確認生態廊道的分布。	遵照辦理，已標示於 P4-8 圖 4-3-2。
	(六)	高灘地為河川行水區，應採減量設計避免過多人工設施，方符合水環境永續精神。	遵照辦理，本案目前已朝減量、補償方向執行以符合水環境永續精神。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

地方工作坊

一、開會時間：109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新莊區四維活動中心

三、主 持 人：劉協理育菁

記錄:林昱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簿

五、意見及回覆：

項次	意見	意見回覆
一	新莊市區側與本計畫新莊水岸的聯結性需加強，增加社區民眾親近水岸的可能性，並且成為未來都市水岸發展藍圖。	已套疊基地與塭仔圳重劃區計畫圖，研擬未來區外公園綠地及人行步道串連跨堤動線之銜接建議
二	本案亦為塭仔圳重劃區案相關案件，應參考相關計畫將其納入一併整體考量，且需注意其都市計畫中，公園、綠地等空間與本計畫水岸空間的聯通、關聯性，避免後續無法續接、不符使用需求等情形產生。	已套疊基地與塭仔圳重劃區計畫圖，研擬未來區外公園綠地及人行步道串連跨堤動線之銜接建議
三	建議區內浚挖水池後不要引大漢溪的水作為水源，避免暴雨洪水來水池被填平，建議作滯洪池作為暴雨滯洪功能即可，例如樹林的沐心池，滯洪的同時，也讓民眾得以在附近賞景、休憩、拍照等。	謝謝建議，已修正生態池為自然窪地之滯洪池。
四	新莊在地有許多不同祭祀對象的慶典，例如新莊九里合辦的「保儀大夫」慶典，每年亦盛大舉辦，雖本案規劃為生態、遊憩、人文廊帶，仍建議根據不同區段的信仰文化，融入各區段設計中，才能顯現新莊在地的文化特色。	謝謝建議，已納入規劃說明
五	西盛里里長希望仍能保留遙控飛機場，因為這樣西盛里才有特色，有遙控飛機場又有鐵路經過。	遙控飛機場因一半位於松山機場限航區內，故仍擬遷往他處
六	瓊林里里長希望遷移遙控飛機場，避免壘球場與遙控飛機場衝突問題頻傳，瓊林壘球場如需遷移仍需與新莊	遙控飛機場因一半位於松山機場限航區內，故仍擬遷往他處。壘球場之遷移計畫將與協會協調溝

項次	意見	意見回覆
	慢速壘球協會溝通協調。	通後再安排後續計畫
七	新莊河川巡守隊希望能正視塔寮坑溪水汙染直接流入大漢溪之問題，建議是否能將塔寮坑溪接至生態池淨化後，再排入大漢溪。	謝謝建議，本計畫之腹地不足以處理塔寮坑溪汙染問題，故建議另案辦理
八	浚挖土方仍需考量土方安置位置。	謝謝提醒，將盡量尋求需土之工地安置或另擬方案。
九	建議可拜訪當地長老教會，因當初馬偕醫生沿著水路到過新莊行醫，或許可進一步取得相關資料作為文化地景的發想元素。	謝謝建議。
十	建議仍需透過工作坊方式，深入了解地方文化、環境、生活等實際需求，作為後續規劃設計重要依循。	謝謝建議。後續仍將以工作坊之方式與地方互動。
十一	新莊舊碼頭意象如無法在原址重建，仍建議能在他處呈現新莊舊碼頭意象以符合地方耆老期待。	謝謝建議，已將古碼頭意象及新莊文史解說結合於新月橋下廣場設計
十二	後續本計劃維護管理仍希望能與相關單位討論出良好合作機制。	本計畫之維護工作，原則上仍由高灘處養工科負責

六、散會：是日下午 4 時 00 分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規劃設計」

工作坊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間：109年10月06日(星期二)下午02時30分

地點：四維市民活動中心(3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備註:(聯絡電話)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新莊區社區大學	講師	周銘賢	
興直堡文史工作室		曾雅敏 曾素月	
國立台灣大學水工試驗所	專任研究助理	葉湘琳	
輔仁大學(新聞傳播學系)	講師 輔導主任	劉俊成	
新北市新莊區泰豐里 辦公室			
新北市新莊區瓊林里 辦公室	里長	吳信輝	
新北市新莊區西盛里 辦公室	里長	許金田	
新北市新莊區光華里 辦公室			
高灘處珍水志工隊			
新莊河川巡守隊	隊長	陳秉榮	

附錄 3 願景圖

